

2024年

第七号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7)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黄东红 (18)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大剑 (20)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2)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2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26)
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28)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黄东红 (28)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唐白玉 (30)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2)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3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35)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3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41)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夏智伦 (41)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蒋昌忠 (43)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5)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48)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54)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刘 群 (54)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谷本华 (56)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8)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6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61）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7）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67）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70）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73）
关于《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73）
关于《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7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档案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7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7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7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张家界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的决定	（7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7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决定》的决定	（7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79）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 飞（80）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胡旭晟（84）
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	徐正宪（88）
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永军（9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95）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黎雁南 (9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黄东红 (97)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志坚 (100)
省司法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方华堂 (102)
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博彰 (104)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王建球 (107)
省商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沈裕谋 (110)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爱武 (112)
省林业局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吴剑波 (114)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夏文斌 (116)
省残联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周 蓉 (118)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瞿 海 (121)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3)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6)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129)
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32)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 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6)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37)
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38)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13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文杰职务自行终止的备案报告	(139)
我的汇报——陈博彰	(139)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4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42)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2024年11月29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五大标志性工程为抓手，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科技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但还存在法律法规落地尚有差距、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待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精神要求，对照法定职责和有关要求，健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破除政策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强科技创新平台，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日益增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还存在法律法规制度学习宣

传普及不到位、部分地区和企业落实不到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基层监管力量和能力不足等问题。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源头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友城结对数量不断增加，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友城工作效应不断显现。但还存在友城发展不够平衡、交往质量有待提升、工作机制有待完善、资源整合利用不够充分等问题。要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完善“大友城”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友城布局、拓展合作领域、丰富交往内容、扩大民间参与，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推动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举措，着力强化要素保障，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总体顺利，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整体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基层财政投入压力较大、推进机制需进一步理顺等问题。要切实履职尽责，以更大力度、

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今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要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筑牢安全红线、严守质量底线，全力打造质量过硬的“精品工程”、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风清气正的“廉洁工程”。要注重总结创新，科学筛选论证，认真谋划好明年民生实事项目，把选好办好民生实事的过程作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三个优先”债务置换政策，严格用于偿还隐性债务。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监管，坚决遏制违规举债，严控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监督质效，不断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有关情况的报告，对10个单位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绝大部分问题已整改或基本整改。要持续加强跟踪监督，强化刚性约束，压实整改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增强审计监督严肃性和权威性，以高质量审计整改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府两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同代表的沟通联系，持续完

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要持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加强代表议案提出前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大督办”格局，定期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代表满意度测评，力争把每一件代表建议办出高质量、满意度。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审查批准了7部地方性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株洲、岳阳、张家界、永州、娄底、湘西等市州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城市天际线管控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把开好大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大会各项筹备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全力以赴保障大会顺利召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通过大会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更大贡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议《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7. 审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8. 审议《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9.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2.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城市天际线管控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3.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4.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15. 审查《长沙市档案管理若干规定》《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张家界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决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

1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1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和审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3. 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4.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5. 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6.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7. 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4号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要素保障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 第六章 监督和奖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要素支撑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践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服务理念，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满意为目标，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机构和人员配置，保障工作经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调查核实、监督问责等职责。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资源共享、互认互通、高效协作。

各级工商联组织应当发挥联系民营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企业诉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推广省内省外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第五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明确国家公职人员与市场主体经营者交往规则，促进国家公职人员为市场主体提供主动、周到、热情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定期与市场主体代表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并依法帮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设立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在本地区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门槛；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经营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资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简化经营主体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经营主体的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要求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经营主体开办服务，实现开办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等；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经营主体迁移服务协调机制，简化跨区域迁移办理程序，不得对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经营主体简易注销制度，优化注销办理流程，

建立和完善全省经营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不得限定其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以其他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监管，建立健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和机制。

第十一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强行要求捐赠捐献、索要赞助。禁止违规强行要求市场主体参加商业保险。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招商引

资政策，严禁违法违规给予财政、税费、用地等政策优惠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守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不得采取不计成本的恶性竞争行为，不得突破资源环境制度和政策规定，不得违规举债。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第十三条 对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助、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并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阻碍其退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培训、考核等活动并收取费用。

第三章 要素保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信息、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等公共产品供给，并优化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科学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

租赁与出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用地需求。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推进跨部门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利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对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推动银行专项授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归集就业岗位招聘信息，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岗位发布、简历投递、求职应聘、职业指导等服务；支持企业依法通过兼职、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相关企业提供培训和指导，防范企业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人才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外籍人才，为外籍人才停留、居留、医疗、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等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创新组织实施体系，健全科技创新要素保障制度，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搭建科学技术要素交易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和保护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能源建设、运行、价格调控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能源供应和完备的能源储备体系，探索综合能源管理新模式；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降低用水、用能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领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鼓励支持发展第三方物流、专业化物流和网络货运平台，优化运输结构，畅通物流运输网络，降低物流成本。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水、澧水等水域实际，制定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加强通航基础设施建设和航道养护、疏浚，提高水路运输能力。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高速公路按照车型、时段、路段等实施差异化收费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通数据壁垒，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推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优化业务办理模式，简化报装手续，压减办理时限，实现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报装申请全流程一网通办。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通用标准的接入工程，由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投资建设，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费用；不得以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为建

设用地规划红线内的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转嫁成本。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国际贸易通道建设。稳步提高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能级，优化国际服务功能。

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畅通国际航空货运、国际陆港、中欧班列、东盟货运、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等通道，为开展国际贸易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强化行政效能监管，将行政效能建设情况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期限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鼓励承办单位承诺办理期限少于法定期限。申报事项符合法定条件、在法定期限和承诺期限内没有办结的，对属于行政过错行为的及时纠错，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对办结期限没有规定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理高效原则确定办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鼓励中央垂直管理部门

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标准化管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帮办代办等服务方式；设置兜底服务窗口，及时协调解决办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各级各部门应当将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对接和数据共享。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市场主体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跨部门、跨地区应当互认共享，并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依据或者凭证。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并联审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推行区域评

估，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不再评估或者依法简化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税费办理流程，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申报程序，拓宽税费缴纳渠道，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公安、税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以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对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过户业务应当推行联动办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编制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资质资格、办理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并依法进行动态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将未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对未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为申请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流程，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坚持便民、就近原则，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上门服务。除涉及区域布局的重大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外，一般不得要求接受异地评估、异地审图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并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及时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惠企政策进行分类梳理，及时清理失效政策文件，依托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集中公开涉企政策，及时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发布、解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快速兑现。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外商投资企业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建立完善沟通、协商制度和上门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境外投资、科技合作等活动，建立健全涉外经贸纠纷预防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

海关、商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完善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

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精简外汇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和跨境资金流通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完善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机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信息归集到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可以替代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非政府主办的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涉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不一致时，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以非政府信用平台发布的信息作为限制市场主体参与有关市场经营活动的依据。非政府信用平台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市场主体可以向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投诉；对查证属实的，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三十八条 有地方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科学合理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救济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应当进行科学性、合法性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项规定衔接、协调。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应当征求市场主体、工商联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可能增加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设置不低于一个月的过渡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施行效果的除外。

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施行后应当保持合理的稳定性，非必要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向社会公告，并对因政策调整造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实施不同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可以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选择对市场主体损害最小的行政处罚；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单位利益挂钩，不得趋利执法、选择执法、过度执法。

行政执法应当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鼓励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公开。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遵守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守信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应当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

推行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以及抽查情况和查处

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非现场执法等制度，检查结果等监管信息应当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四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不同执法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应当对检查事项进行整合，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或者综合检查。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家、省人民政府临时开展的执法检查外，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控制次数，一年内检查次数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四十三条 实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前，应当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并将行政执法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进行记录，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检查后再进行检查登记。不得将执法检查次数和办案数量与考核评价挂钩，层层分解下达量化指标。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赴企业开展学习、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应当征得企业同意。

第四十四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依法进行。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等情形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的，应当合理

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提前书面通知或者向社会预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书面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市场主体可以边生产经营边整改的，行政机关一般不得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变更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市场主体依法给予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得推诿。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工程建设和货物、服务采购未纳入预算或者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开工、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市场主体垫资建设或者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市场主体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做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市场主体账款；对历史形成的无分歧拖欠账款和经过司法裁判无异议的账款，应当制定偿还计划并严格执行，同级、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

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风险防范、注销登记、涉税事项处理等问题。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解决无产可破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问题。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使职权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快立快审快结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推进执行工作。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惩治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行为，依法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侦查、审判和执行等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和规范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和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对市场主体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

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纠纷解决协调对接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第六章 监督和奖惩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湖南营商码、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对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归集、办理、反馈、评价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五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新闻媒体报道失实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闻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及时调查处理新闻媒体曝光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站（点、员），对营商环境进行观察、体验、监督；牵头建立营商环境抽查检查机制，实行红黄牌警示、限期整改、定期通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

作：

（一）开展督查检查、明察暗访；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四）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国际、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制定本省评价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相关省直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应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应当听取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监督员等意见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违约失信投诉制度，将政府违约失信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

对违约失信的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有权机关可以采取限制各类政府资金支持、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进行政府采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惩戒措施。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

其他市场主体违法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及存在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操纵服务市场价格、违反业务规范和职业道德、骗取财政补助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九条 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公职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当年不得给予奖励，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职晋级：

(一) 违法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

(二) 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三) 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

证、设立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在本地区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门槛；

(四) 将执法检查次数和办案数量与考核评价挂钩；

(五) 将罚没收入与执法单位利益挂钩或者趋利执法、选择执法、过度执法；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七) 无正当理由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建设、服务等账款，或者拒绝、延迟支付市场主体账款；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7月15日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2020年1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1月1日我省颁布实施了省政府规章《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对于助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新要求，进一步解决我省营商环境中存在的法治保障还不充分等问题，形成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组成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保障体系，有必要制定本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起草阶段，我委牵头，在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一是前期准备。建立专班工作机制，遴选确定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倒排工期制定工作方案，广泛搜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深入安徽、浙江、江苏、四川、重庆5省市及省内5市（郴州、岳阳、长沙、株洲、娄底）、5县市（资兴、平江、桂阳、醴陵、新化）调研。二是起草文稿。认真梳理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立法专班反复讨论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经过12轮修改，形成《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

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初稿。三是修改完善。征求39个省直部门、14个市州和30个委内处室（单位）意见，听取基层干部、企业群众、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召开质量评估会，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省司法厅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收集、学习最新的国家政策文件，将近两年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颁布的最新政策文件作为立法的重要依据。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直部门、市州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意见。三是认真开展省内外调研。召开市县部门、市场主体代表座谈会，听取立法建议。四是完成专家论证。省司法厅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营商环境、法律等方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五是召开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六是召开厅务会审议。结合各方面意见，经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共42条，规定市场管理、政务服务、要素支撑、法治保障等内容。

7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环境，一是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条例（草案）》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设置不必要资

质要求，或者设置过高的规模业绩要求，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排除在外；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以备案等形式设定准入障碍。第八条规定，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二是规范涉企收费。第九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三是明确政府诚信义务与责任。针对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第十条规定，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防范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第四十条明确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责任。

（二）关于政务服务。为政务服务更便利、提升效能，一是加强数据共享。第十三条规定，省政府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建设省大数据总枢纽，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依法采集、存储、治理政务数据，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推动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二是规范中介服务。第十五条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资质资格、服务时限、价格管理等，并动态调整。三是提升政策透明度。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托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将涉及企业的政策集中公开。

（三）关于要素支撑。为保障我省要素供给、降低成本，一是降低融资成本。第二十条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领域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利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二是降低用能成本。第二十三条规定，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降低市场主体用能成本。第二十四条规定，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实现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报装申请全流程一网通办，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转嫁成本。

（四）关于法治保障。一是规范检查。第二十八条规定，推动检查结果等监管信息共享互认；第二十九条规定，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不同执法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或者综合查一次。第三十条规定，实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制度；不得将执法检查次数与考核评价挂钩。二是规范行政处罚。根据晓明、伟明同志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我省罚没收入情况的调研报告》上的批示要求，第三十一条规定，政府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可根据本区域客观情况，作出控制罚款上限的决定，避免在执法实践中过多适用顶格罚款；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不同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可以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选择对市场主体损害最小的行政处罚。三是建立企业合规制度，健全企业违法事前预防机制，从源头减少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编制重点行业、产业合规指引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专项合规指引。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合规管理。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大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门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3月考察湖南时关于“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持续为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后，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跟踪指导、专题研究、积极推动。3月份以来，张剑飞副主任和我委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长沙、娄底、邵阳、衡阳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赴江苏、安徽、四川、重庆四省市考察学习，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委员审议和下步修改参考。

2024年7月15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提请审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财经委于17日再次召开人大代表、专家、企业家座谈会征求意见，18日召开第8次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我委认为：一是出台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和紧迫；二是《条例（草案）》所规范的内容针对性、适用性较强，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三是《条例（草案）》在解决市场准入不公、政府诚信不足、司法保护不力、涉企服务不优、监管执法不规范

等重点难点问题仍显内容不够全、约束不够硬、操作性不够强。为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现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增强立法整体性协同性

2021年11月，我省出台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对比其他省市同类地方法规，《条例（草案）》显得内容不够全面，主要是政府规章已作规范的一些重要条款没有体现，形成立法约束弱化印象。为使《条例》结构更合理、内容更完善，防止《条例》内容成为《规定》的补充，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将政府规章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法规，吸收到《条例》中来。

二、更好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条例（草案）》对政务诚信建设的规定，内容不够全面、举措不够“硬核”，应对保持涉企政策稳定、促进政府依法履约、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鼓励支持“新官理旧账”、惩戒政务失信行为等作出相应规定。市场主体对监管执法中的多头执法、过度执法、逐利执法以及普遍停产停业整改等问题反映强烈，应从完善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鼓励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作出刚性规定。目前中介服务机构良莠不齐，服务效率和质量不高，乱收费问题突出，应在《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基础上，对中介服务事项设置、机构监管、服务质量评价等进一步规范。我省综合运行成本总体偏高，削弱了竞争优势，应聚焦降低要素成本和防止涉企乱收费等作出操作性强的具体规定。当前我省法治保障还存在快速立案难、依法维权难、有效执行难、

平等保护难等问题，应对推行营商环境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和加大公开审理力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市场主体反映注册容易，但变更、迁移、注销困难，应对推进跨区迁移、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更为便捷高效进行规范。关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相关条款，应对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

三、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档升级

惠企政策不落实饱受市场主体诟病，应围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作出硬性规定。当前我省招商引资存在恶性竞争问题，引进项目意向多落地少，应围绕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等作出规定。我省政务数据壁垒问题突出，应对推进政务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作出明确规定，通过数字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升级。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涉外法律服务和维权需求大幅增加，应就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健全机制。市场主体对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特别是高比例抽成苦不堪言、进退两难，建议健全平台经济监管规则，支持组建公益性平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应围绕有效解决“清而不亲”“亲而不清”问题就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作出明晰规定，支持领导干部大胆为企业服务。

四、健全管理和监督机制

按照省委将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建设成为

“不管部”“全科医生”要求，进一步加强主管机构建设，赋实职权、强化责任。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最有发言权，《条例（草案）》第四条关于营商环境评价应就扩大市场主体参与、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作出规定，把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与政府资金支持、扶持政策等挂钩。为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应就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营商环境案件办理以及建立联合调查处理制度、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解决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典型案例通报制度等进一步健全机制、加强规范。为防止权力任性，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发挥人大与监察机关监督的基础上，还应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观察员、体验官和监测站（点）等制度，发挥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五、强化法律责任

坚持法定义务与法律责任相对应，科学合理设置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对责任处罚的规定还不够全面，建议对应《条例（草案）》相关规定，就违反公平竞争、破坏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行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政务服务中不尽职的行为，违反规定的涉企收费、中介服务行为，政务失信行为等，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3月考察湖南时关于“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持续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紧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衡阳、资兴、长沙、怀化进行调研，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市场主体的培育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针对我省市场主体总量偏少、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等问题，应当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突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理念。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将第二章章名“市场管理”修改为“市场主体培育”。二是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增加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简

化市场主体开办和迁移程序、规范项目招引和服务、企业纾困等规定；增加市场准入坚持宽进严管的原则、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允许企业在经营范围外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等内容；对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涉企收费等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等）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责。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职责。（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二是进一步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力度，增加了公共产品要素、技术要素、水路交通要素保障等规定，对其他要素支撑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等）三是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质量，增加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窗受理和集成服务、设置兜底服务窗口、电子证照效力、纳税服务、不动产登记等内容；对“一网通办”、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涉企政策免申即享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等）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行为，增加人大立法规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赴企业开展学习、参观等活动、政府履约和新官理旧账等相关规定，对停产停业提级管理、行政检查频次、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政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监察机关职责、司法机关职责、法律服务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二

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等)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和奖惩制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评价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刚性,形成监督合力。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增加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以及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新闻媒体监督等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二是增加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工作人员奖惩激励、绩效评价、资金安排、评优评先、晋升提拔的重要依据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三是增加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中表现优秀、存在渎职等行为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奖惩,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拖欠企业账款、违约失信等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进行了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四、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创新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注重制度创新,在二次审议稿中创设了默示审批、企业免扰、快速办理投诉举报问题以及奖惩等制度;(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等)同时,对市场准入、市场主体开办迁移、企业纾困、企业注销等制度进行完善。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赴长沙浏阳、邵阳、岳阳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还公开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

委对审议意见、调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11月2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

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行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以其他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鼓励省直相关部门、国有企业牵头组织开发建设公共出行、公平交易公益平台的规定不适当。据此，删除了该规定，在三次审议稿中只原则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相应在第五十七条增加相关法律责任。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提高中介服务的便利性。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增加一款，规定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上门服务，一般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接受异地评估、异地审图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内容。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的意见，在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将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管理权限由“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书面报上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修改为“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书面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意”。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应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的相关内容。据此，一是在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二是在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对省委反馈的意见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1月27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11月2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修改为“应当设置不低于一个月的过渡期”。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应当对基层反映强烈的执法乱作为、检查频次过

多、重复检查等问题进行规范。据此，表决稿一是在第四十条第二款中新增规定“不得趋利执法、选择执法、过度执法”；二是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家、省人民政府临时开展的执法检查外，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控制次数，一年内检查次数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增加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的相关内容。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三次审议稿部分条款中的“市场主体”修改为“经营主体”。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5号

《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适应老年人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居住托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不少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新建住宅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近统一配建，并将所需有关配建成本单独计列，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纳入土地出让底价。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

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并符合日照标准、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结合实际，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健身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已建成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符合社区养老服务条件的，可以统筹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面积纳入新建住宅区的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予以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建住宅区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新建住宅区分期建设的，配建的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一般应当纳入工程首期建设内容，并与首期建设的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建设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建设、验收、交付期限等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约定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规模、标准要求、移交方式、接收主体、产权归属等内容。新建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接收主体。

第四条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应当达到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总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面积未达到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利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的闲置房屋、场地等资产，优先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处理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审验等事项。

国有企业以提供场地、设施等方式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其投入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先纳入城市更新内容；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置健康管理、人身安全监护、智慧消防等智能设施，配备室外活动场地。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给予补贴等方式支持既有多层住宅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制定加装电梯的具体规定，明确加装电梯的具体条件、程序、实施主体、资金筹措

等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并依法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申报国债专项资金、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具体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主体可以自行运营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养老服务机构等专业组织负责运营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途。依法拆除的，应当遵循先建设后拆除以及就近补建的原则，并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补建。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不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无偿移交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无法恢复原状的，责令按照原有规模和标准补建，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效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7月5日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老龄人口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截至2023年末，我省60岁及以上老

年人口占比22.2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16.46%，我省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省已成为全国12个已达到中度老龄化程度的省份之一，老龄化程度由高到低排名第十位。当前养老模式选择的情况是，90%左右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仅3%左右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和依托社区支持养老都需要大量的社区养老服务，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又是制约社区养老服务的瓶颈。因此，为认真落实积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效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

二、《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规定（草案）》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后，省民政厅立即会同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委成立立法领导小组，抽调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相关处室同志及法学专家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倒排工期，全面推进《规定（草案）》起草工作。一是广泛调研论证。系统收集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座谈，在全省征集意见建议并形成问题清单；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及高校专家学者，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进行立法调研，先后赴湘潭、岳阳、怀化、福州、厦门、合肥、马鞍山开展座谈与实地走访，听取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二是撰写文本草案。经多次研讨论证，30余次修改，最终形成草案文本；就草案文本广泛征求了省直各部门、14个市州民政局、50多家养老机构的意见；邀请省人大法制委、社会委、省司法厅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养老服务机构代表参加起草评估论证会并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送审稿）》）报省人民政府。

5月13日，省司法厅收到《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民政厅赴湘西自治州、邵阳市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召开了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有省财政厅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六是经过厅务会审议通过。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

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地区和人口以分散居住为主的广大农村地区，社区养老服务的提供方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有很大不同，根据这一实际情况，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以“小快灵”立法模式分步推进养老服务相关立法的工作安排。2022年制定了《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今年则通过地方立法重点解决城市和县城规划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问题。农村地区养老服务重点在于互助养老，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将在下一步农村互助养老有关立法中进行规定。为此，《规定（草案）》规定：

“本规定所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城市和县城规划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老年食堂、综合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老年活动中心设施等。”同时规定：“建制镇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关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规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分区分级规划设计建设。为此，《规定（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城市和县城规划区社区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分区分级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二是明确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三是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并符合日照标准、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三）关于已建成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的补足。《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规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没有达到指标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为落实国家规定，有效解决已建成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规定（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明确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先纳入城市更新内容；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闲置资源优先调剂或者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是鼓励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利用业主共有的小区物业用房、小区内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开展社区养老服务；五是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

（四）关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及

用途保障。为有效解决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后不移交和挪作他用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的有关要求，《规定（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明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载明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二是规定需要通过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者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者应当与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者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途。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唐白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推动高质量立法，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协同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组建立法专班，赴

省内外广泛调研，起草和修改规定草案。7月上旬收到政府议案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带队赴郴州市、社会委组织赴娄底市开展立法调研，同时书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社会委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意见。7月15日，召开立法座谈会，征求部分省人大代表、律师和街道、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房地产公司负责人意见。7月19日，召开委员会第10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我省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很有必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规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小快灵”立法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在审议中，组成人员对规定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主要是：

一、强化政府及部门责任。建议第二条第四款增加“教育、卫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第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二、完善新建居住区配建要求。调研中反映，第五条第一款中“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配建要求很难操作。建议根据老年人设施“人均用地不得少于0.1m²”的国家标准测算，将其修改为“不少于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同时，建议对第二款的“四同步”规定增加“具体实施方案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确定”的要求。

三、明晰新建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接收主体。调研中反映，第八条第二款中新建居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容易造成扯皮、推诿。为保障养老服务设施规范、有序、可持续运行，建议参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和山东省、河南省立法经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接收。

四、细化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的配建要求。我省未来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主阵地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调研中了解到，一方面，由于生源减少，闲置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非常适合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另一方面，老城区一些闲置房产、场地要调整或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面临一些难题。建议在第九条第三款增加“校园校舍”等表述，并规定“制定具体操作办法，集中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审验等问题”。

五、强化法律责任。规定草案中针对新建居住区不移交养老服务设施或擅自改变用途的行为，处罚力度偏小、违法成本偏低，建议借鉴山东、江苏、江西等省立法经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二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其他。精简第三条的文字表述，与第四条合并为一条“规划布局”。简化第十条的文字表述，与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整合为一条“城市更新”。第十一条删除设施运营方面的规定，修改为“政府兴建、购置、置换、租赁、调剂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管理”，与第十二条合并。第十三条第三款属政策性语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除，等等。

根据上述意见，社会委形成了规定草案修改稿，共十五条，文本附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规定的制定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规定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湘潭、长沙、怀化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

根据省人大社会委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将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每户不少于三十平米”配建标准修改为“不少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同时明确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该设施的权属和移交方式；新建住宅区分期建设的，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般应当纳入工程首期建设内容。

二、关于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的对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要

求建设单位将新建住宅区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民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并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规定不妥，需要进一步研究。鉴于实际中养老服务设施的权属情况比较复杂，法规不宜规定具体的移交对象，宜规定按权属移交。据此，二次审议稿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属和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新建住宅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指导和协调”。

三、关于不移交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应当要求恢复原状或者按要求进行补建。同时基层调研提出，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改变不由民政部门监管，而且对这两种行为设定罚款，不能解决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和用途改变的问题，规定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进行补建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据此，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将行政处罚主体分别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时删除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将其分别明确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以及恢复原状和按照标准要求补建等行政措施。

四、其他

1. 省人大社会委和基层调研时提出，要突出解决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产权办理、消防等问题。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处理好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

质变更、消防改造和审验等事项的规定。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使用。据此，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的指导和管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

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赴长沙浏阳、邵阳、岳阳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对审议意见、调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11月2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归属情况比较复杂，建议作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对此，法工委先后深入10个社区，就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产权归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经调研了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投资主体多元化，有的纳入当地政府土地出让合同，并明确不计入容积指标、不列入公摊面积；有的由开发商出资建设，计入公摊面积，由全体业主共有。目前，省政府以及各地出台文件或者法规对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及移交作出规定，但各地移交接收主体不尽一致，有的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的移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见，各地养老服务设施的接收主体和产权归属都不一样，在法规中不宜作硬性规定。据此，经与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研究，三次审议稿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约定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规模、标准要求、移交方式、接收主体、产权归属等内容”。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和运营。据此，三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使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或者使用主体可以自行运营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养老服务机构等专业组织负责运营管理”。

3. 根据基层调研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七条执法主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对配建工作职责、设施规划等内容已有规定，作为“小快灵”立法还可以精减内容。据此，三次审议稿删除了配建职责、专项规划、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罚则等规定，法规总条文从十七条精简

到八条。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条件的农村可以参照进行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经研究，农村与城区的住宅规模不一样，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不宜参照，且政府在议案中已考虑到了下一步采取农村互助养老立法进行解决，故未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民政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1月27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11月2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将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中“不适宜单独建设的”修改为“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新建住宅区”。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第三条第三款增加“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建设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建设、验收、交付期限等内容”的规定。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对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面积标准作了进一步完善。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第五条第二款对既有多层住宅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的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要对养老服务设施的维护和运行作出详细规

定。考虑到本规定作为“小快灵”立法，重点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没有”的问题。因此，表决稿第七条只原则规定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具体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1号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学校教育
第三章	职业培训
第四章	教师和受教育者
第五章	职普融通
第六章	产教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工作，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群团组织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科技等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有关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应当向职业教育倾斜；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职业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元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群团组织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宣传，通过组织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利用教师节、世界青年技能日等节日，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新闻媒体、职业学校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条 鼓励职业教育机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本省发展战略，开展跨区域协作与共建。

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职业学校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的合作办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推广本省职业教育标准，服务本省企业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打造湖湘文化和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第二章 职业学校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变化、就业需求和教育发展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职业学校设置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鼓励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省人民政府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统筹指导职业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产业布局以及技术变革趋势，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高水平专业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特色专业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国家核定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本科院校扩大职教高考、专升本考试的招生规模，招生指标在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单列。

职业学校应当遵守招生工作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招生。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做好职业学校课程和教材建设的统筹指导、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优质课程和教材的遴选、认定。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课程和教材，加强优质课程和教材开发建设。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将有关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教学和技能考核相结合，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鼓励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认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完善政府、学校、工会组织、行业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者在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公开招聘和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精品课程、数字化教材等学习资源，连接国家和省智慧教育平台，推进上下贯通的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建设大数据中心，丰富职业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供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残疾人职业教育保障机制，残疾人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执行。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应当设置职业教育部(班)。

第三章 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相关职业培训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的培训，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或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建立中短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托职业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面向企业职工、农民等开展职业培训。

鼓励优质职业学校建设社区教育学院，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服务社区教育。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培训上岗制度，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员工培训体系。

支持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也可以委托或者联合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培训。

第四章 教师和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并动态调整，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等方式招聘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制度，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教师企业实践机制，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应当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新入职专业课教师不具备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当在参加工作后三年内到企业集中实践锻炼不少于六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到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学习、调研，每年不少于七天。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教师实践提供支持和便利。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建立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加强实习实训指导、安全生产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落实实习实训相关规定，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享受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学生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克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百分之五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职业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等，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高技能人才在升学、学习进修、落户、就业、职称评审、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应层级专业

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五章 职普融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普通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因地制宜组织各种不同行业职业体验活动，开展职业启蒙教育；组织、引导、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启蒙课程开发建设，科学有序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教学资源，为组织开展职业认知和体验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贯通培养；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支持高水平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院校探索实施衔接培养，联合培养本科层次高技能人才。

开展贯通培养的各合作学校应当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与教学资源，共同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共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建立健全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职普融通教学资源开发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基地共建；支持职业学校运用实训场地、设施设备等资源，与普通中小学校、本科院校联合开展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和技术研发。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的机制,推动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章 产教融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的领导,制定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措施,研究解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产教融合工作纳入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专业制度,支持校企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以及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协同创新平台等。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对接机制,定期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职业学校应当坚持需求导向,依据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为行业企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求,面向职业学校定期发布实习岗位和人才需求信息,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应当建立健全实体运行机制,推动各类主体参与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支持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等开展协同创新;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面向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的工程技术研究选题,促进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应当通过协议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报酬。

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投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百分之六十的比例提取资金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并相应调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十六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方面给予激励。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4年9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夏智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

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于1995年颁布施行,1999年、2010年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对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作出了系列新指示,为发展职业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条例》相关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四是随着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职业教育如何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问题越来越凸显。五是我省作为7个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省份之一,8个部省共建省域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省份之一,以及5个两次受到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省份之一,我省在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相关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有必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上位法的新规定,有效解决我省职业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省教育厅进行了以下工作:一是列为职业教育年度重点攻关项目,汇编政策文件,多次召开研讨会,起草了建议条款;二是联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赴山东省及我省株洲、怀化、娄底、湘西自治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三是两次征求了12个厅局、14个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84所高职院校的意见建议,委托湘潭大学法学院专家团队进行补充完善;四是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委会4次工作调度,对条款进行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经厅党组会审议后报省政府。

收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相关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教育厅赴株洲、怀化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组织召开了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经反复沟通协调,各方意见已达成一致;六是8月20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9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创新体例结构。以我省实际为依据,与职业教育法和现行《条例》相比较,结构和内容都有较大调整和创新。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两个方面,而职业培训对促进就业创业和乡村振兴、促进劳动者技术技能提升、落实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设置了职业培训专章。同时,考虑到职业教育立法主要是促进型立法,而且上位法已经对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未再设置法律责任一章。二是落实改革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吸收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最新政策精神,凸显方向性、先进性和时代性。三是吸收实践成果。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关于职业教育的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进行了全面总结,把实践成果固化为法律规范。四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职业教育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着力解决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五是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分析形势,把握发展趋势,努力让职业学

校学生升学有渠道、就业有保障、待遇能公正，统筹考虑现实性和前瞻性，更好地满足各界需求。六是注重务实管用。充分考虑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细化要求、明确责任。

(一) 关于职业学校教育。一是明确了职业学校布局的总体要求和省、市州、县市区县的举办责任，同时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二是明确专业设置要求，对接本省本地产业发展，适应市场需求，建立动态化专业调整机制。三是明确了招生录取的相关要求，扩大职教高考、专升本考试的招生规模。四是明确贯通培养，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畅通职业学校学生上升通道。五是明确了地方特色教材编写和规划教材使用的要求，落实职业教育标准化相关规定。六是细化了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竞赛等制度。七是细化了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职业培训。一是明确了职业

培训的实施体系。二是明确了企业自主培训的相关要求。三是细化了农村职业培训规定。四是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培训的相关要求。

(三) 关于教师的配备、招聘和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是保障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是明确了职业学校应按照师生比要求配备教师。二是细化了教师招聘规定和兼职教师使用相关规定，推动更多技能型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三是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明确了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

(四) 强化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保障。一是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二是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制度，营造有利于技能型人才发展成长的社会氛围，创造公平就业环境。三是加强教育督导，保障办学质量。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蒋昌忠
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

划。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多次率队调研，并对条例修订基本原则、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明确意见。我委从去年底开始，会同省司

法厅、省教育厅深入怀化、株洲、娄底等市和山东省等地开展立法调研。9月11日，我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条例于1995年颁布施行，1999年、2010年两次修正，对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上对职业教育作出了系列新指示。202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对法律结构、条文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随着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发展，职业教育条例如何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

为了引导学生更加注重实际职业能力和技能水平，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有必要对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职业教育考试一定权重作出规定，建议借鉴山东等省立法经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

二、关于学历学位证书和等级证书制度

第十六条分两款对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作了规定，但两款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进一步理顺。建议将第一款中有关技工学校的内容单列，其他内容合并，修改为：“职业学校应当落实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专业教学和技能考核标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有关证

书培训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鼓励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技工学校毕业学生，由学校颁发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三、关于职业教育数字化

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必要加大政府责任。建议在第十八条第一款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内容；将第二款修改为：“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建设大数据中心，丰富职业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关于农民职业培训

加强农民职业培训对于乡村振兴有着重要意义，第二十五条对此作了规定，但条文内容与上位法基本重复，需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强可操作性。建议修改为：“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构建以涉农职业院校为基础、农业企业为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补充，政府推动与社会组织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中短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民培育，组织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大力培育乡村发展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增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应当将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农民职业培训。”

五、关于不重复上位法规定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内容与上位法基本重复，建议删去。

六、其他

1、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以政府补贴培训、

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修改为“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

2、在第二十二条中的“职业培训机构”前增加“民办”。

3、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参加工作”修改为“入职该学校”。

4、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可以按照规

定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修改为“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此外，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还不够规范和准确，建议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综上所述，我委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调研组赴长沙、株洲进行了调研。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教育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单位的意见；赴衡阳开展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

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工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应当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要求，规定具体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二是增加“职普融通”一章作为第五章，对职业启蒙、贯通培养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增加横向融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学习成果认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三是在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协同创新的规定中增加一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实

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

（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二、关于职业学校教育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针对我省人才培养供给侧与需求侧匹配度不高的实际情况，对职业学校的设置进行统筹优化，规范职业学校招生，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并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权利。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职业学校教育的实际情况，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优化职业学校设置，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职业学校设置和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鼓励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二是完善招生制度，规范招生录取，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职业学校应当遵守招生工作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招生。”（二次审议稿第九条）三是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明确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课程和教材建设的统筹指导、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开展优质课程和教材的遴选、认定；职业学校应当开足课程，选好用好教材，加强优质课程和教材开发建设。

（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完善学生实习实训制度”的要求，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

（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相关待遇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关于“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

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的规定依据不足，较为原则、不好操作，建议删除。鉴于我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湘人才发【2023】4号）已明确规定技工学校毕业生分别按照有关学历落实相关待遇，且在我省公务员招考等工作实践中已经得到落实的情况，二次审议稿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等，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四、其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提出，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文与上位法重复，建议删除。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删除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等与上位法简单重复的条文，以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四、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等属于工作层面的条文，并对部分条文进行了整合，条文数量由四十七条缩减为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1月2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在第四条中增加了“职业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的规定。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要求，表决稿在第八条中增加“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的规定；在第十条中增加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

工匠精神”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加强对职业学校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据此，表决稿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恢复了修订草案中关于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机制的规定；增加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的规定。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据此，表决稿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对接机制；职业学校应当坚持需求导向，依据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求，面向职业学校定期发布实习岗位和人才需求信息，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新增教育经费应当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规定，考虑到中办国办2024年印发的《教育强国规划纲要》已有明确规定，故未作修改。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法律责任的规定，鉴于上位法对法律责任已有较为全面的规定，因此未增加相应内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42 号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山塘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统筹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途径，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对污染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社会公众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功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规范开发建设，协调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污染防治。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除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确定各设区的市（自治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督促落实。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并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

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污染治理、规范化建设、自行监测以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水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指导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明确总磷重点防控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总磷重点防控区域内面源、点源等各类总磷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根据污染源情况分类制定污染防治措施。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并公开辖区涉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含总磷指标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和重要渠道因地制宜开展清淤疏浚，改善河湖连通状况，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总磷污染防治意识，不得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含磷洗涤剂，鼓励、引导使用无磷洗涤剂。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废水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督促企业整改或者限期退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并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计划，明确责任，强化风险管控。鼓励重点区域建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含重金属污泥，并建立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加强对专业产业园区企业共性污染物的处理，确保专业产业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在涉重金属企业分布密集区域的下游水体安装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电镀、化学制造、皮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涉重金属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高镉、高砷、高铊等物料的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过程中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无责任主体的废弃矿井涌水开展排查，建立重点管控名录，并因地制宜采取带压封堵、综合治理等措施消除污染。

矿山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合理选择保水开采工艺，减少矿井涌水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应当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或者处理达标后排放；矿井关停前应当预防控制矿井涌水产生；矿井关停时应当在矿山闭坑报告中明确矿井涌水治理管控措施，并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尾矿库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尾矿库采取防渗漏措施，开展尾矿库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防止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第十六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在污水管网重要接驳井、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等污水输送关键节点加装智能感知设备，对污水水质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应当溯源并督促整改；编制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专管或者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支持酒类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企业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将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医疗机构排放的特殊污水应当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在进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前应当进行消毒处理，未经消毒或者未达

到消毒要求的，不得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医疗机构开展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并将污水处理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执业检查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并逐步推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网质量管控，建立定期排查和长效养护机制；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推动明确住宅小区、公共建筑、企业事业单位等内部排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责任和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污水管网一体化调度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情况，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对于居住分散、人口较少的村庄，鼓励结合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冲洗水等污水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范开展填埋作业，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和渗滤液导排系统；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地下水监测，防止污染外溢；终止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封场或

者对场地再利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制定和完善畜禽粪污有机肥生产、使用支持政策。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储存、清运、利用或者综合处理畜禽粪污。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利用的，可以不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配备粪污处理视频监控设施。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优化养殖布局和结构，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产养殖户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在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区推广建设尾水生态化治理工程，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水产养殖水体水面大于一百亩的单个或者集中连片养殖场尾水排污口开展监测。

水产养殖水体水面大于一百亩的单个或者集中连片养殖场应当对尾水进行处理或者循环利用，按照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建立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或者循环利用台账。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重点区域水质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高标准农田

建设要求,定期组织农田灌溉渠道清淤疏浚,推广农田节水技术,对农田退水实施循环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植物保护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因地制宜开展科学轮作,推进限用农药实名购买、定额施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施药技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船舶水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禁止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船上贮存,交岸处置。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船舶,应当加强设施维护保养,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但是,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或者相容并且取得拟装载货物的所有权人同意的除外。船舶和洗舱站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与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促进省际之间的船舶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相邻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应急协作机制,开展区域联合演练,提升协同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共享船舶污染防治应急资源,根据需要开展联合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管网或者水体直接排放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

旅游景区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独立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将产生的污水转运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黑臭水体治理责任主体,根据污染源明确部门整治责任、整治目标和完成期限,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并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已有的纳污坑塘,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其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未达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限期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限期治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枯水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三公里内的河道整治、取排水、交通运输等涉水活动的监管,防止施工活动造成水体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在汛期前开展河湖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对城镇雨水管、合流管、排渍泵站前置池等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疏通;清理河湖堤岸内垃圾、畜禽粪便等污染物。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枯水期、汛期定期会商机制，强化水质水量监测预警和专项整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加强河道外取用水、水工程水量调度等监督管理，推进河湖连通，保障区域内重点河段生态流量、重点湖泊生态水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确定辖区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和调度方案，开展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需要泄放生态流量的水电站应当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按照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和调度方案制定生态流量下泄方案，并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水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改善水生生物多样性。

洞庭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洞庭湖湿地芦苇生态收割和科学利用，防止区域生态退化和芦苇残体污染水体。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采砂规划，应当评估采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断面、水生生物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时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并加强监督管理。

采砂单位应当在可采区下游设置水质监控预警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因采砂作业导致下游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超标或者饮用水源地水质明显下降的，应当立即停止采砂作业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蓝藻

水华易发多发重点水域的监测和预警。发生蓝藻水华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蓝藻打捞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库和重要渠道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进行打捞。

航道枢纽、水电站、港口、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对其管理范围内水域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进行打捞。

打捞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限期整治，或者建设替代水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治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基础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要求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解决我省水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保护和治理，不断提升依法治污能力水平，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的说明

——2024年9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 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

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长江中游省份，近年来，全省上下坚决扛起“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有力有序有效纵深推进了“一江一湖四水”系统保护和治理。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水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仍未根本缓解。近年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陆续交办了一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欠账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滞后、

重点区域重金属风险偏大、一些区域水生态退化等社会关注度高、亟需抓紧整治的突出问题。同时，对照《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我省尚未制定统筹水污染防治的省级地方性法规（15个省份已出台）；《湘江保护条例》《洞庭湖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也需要巩固提升并在全省范围推广。为加快解决我省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保护和治理，不断提升依法治污能力水平，亟需制定出台本《规定》。

二、起草过程

按照2024年立法计划，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倒排工期，加快推进起草工作：一是在系统梳理上位法、同位法的同时，加强与省人大、省司法厅沟通汇报；二是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问题清单；三是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系统论证，形成《规定》初稿；四是在5月下旬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并修改完善；五是7月2日组织召开《规定》质量评估会，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定（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

7月8日以来，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审查和修改：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赴郴州、常德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经反复沟通协调，各方意见已达成一致；六是9月2日经过省司法厅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9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规定（草案）》起草主要坚持以下四

项原则：一是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遵循上位法相关要求，强化系统治理。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靶向思维，针对总磷超标、重金属污染等我省重点问题，以及责任落实、监管执法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明确务实管用的制度，强化精准立法。三是注重巩固提升。系统梳理总结我省近年来在湘江保护和治理、洞庭湖总磷攻坚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提升工作效能。四是推动绿色发展。聚焦美丽湖南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厚植生态底色、发展优势。

（一）关于水污染防治责任落实。通过细化职能职责，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根据实际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赋权。二是在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职责的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实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三是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社会公众的相关义务。

（二）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一是细化、完善生态补偿、联防联控等制度。二是明确制定并落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水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重点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三是突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水体。四是明确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

（三）关于重点问题防治措施。坚持“对症下药”，根据我省实际，分别对总磷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产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12个重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措施。其中，在总磷污染防治

上，明确在确定总磷重点防控区基础上分类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涉磷重点排污单位监控，推进江河、湖库等清淤疏浚。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上，规定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强化重金属污染区域风险管控，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在产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上，明确对废水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评估，鼓励特定行业企业与园区开展协商排放，严格化工园区水污染防治。在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上，明确强化城镇雨水、污水分流，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上，明确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另外，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规

定（草案）》针对枯水期（汛期）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生态流量管控、蓝藻水华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其他问题明确了具体防治措施。

（四）关于法律责任。针对相关上位法没有作出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问题比较突出、需要强化管理的行为，重点包括违反污水管网管理要求、生态流量未落实的等4种违法行为，《规定（草案）》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对法律责任设定的必要性、合法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专门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谷本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14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议案。为做好该项法规的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先后5次主持召开立法专班工作会议进行研究。我委提前介入，赴常德、益阳、郴州等地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环资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9月14日，召开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制定《规定（草案）》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法治力量守护好“一江碧水”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法，依法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重点问题解决的有力举措。《规定（草案）》立足水情是湖南最大省情、农业两季作业、有色金属大省等实际情况，突出抓住雨污不分流、重金属超标、矿涌水、洞庭湖总磷超标、黑臭水体等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做出的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为进一步完善《规定（草案）》，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关于法规名称

水污染防治工作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障（“三水统筹”），涉及面广。《规定（草案）》总共42条，已不符合“小快灵”的立法体例。为此，建议将《规定（草案）》修改为《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二、关于落实部门“三管三必须”职责

水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排水与污水处理、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等多个部门的职责，需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建议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关于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为解决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不明，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级生态环境、排水与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水行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负责相关入河湖排污口的整治和日常工作”。

四、关于防止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为保证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防止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建议在草案第九条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内容。

五、关于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为促进解决城镇生活污水进水浓度低、雨污不分流、管网建设资金困难等问题，根

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要求，建议对草案第十九条作出修改，首先要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选址、管网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其次要明确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资金来源和责任主体；第三要推行厂网一体化和污水处理按效付费。

目前，我省已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但相当比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也指出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建议在草案第二十条增加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管控

为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明确医疗机构应当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污，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据调研了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标识标牌、隔离网破坏问题比较突出，为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五条补充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改动，或者损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监测设备。”，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解决我省水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保护和治理，不断提升依法治污能力水平，制定该法规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到长沙、常德进行了立法调研。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生环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携稿赴衡阳、耒阳进行了调研。结合调研意见和省直部门座谈会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鉴于修改后法规条文尚有三十八条，根据《湖南省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及体例规范》规定，二次审议稿将法规草案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

例》。

二、关于矿井涌水、水产养殖业等水污染防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矿井涌水、水产养殖业等方面的污水治理是我省当前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面临的难点和焦点问题，建议进一步突出地方立法细化、补充的功能，进行切实可行的制度设计。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一是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建和运行中及退出矿山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的监督管理责任，以及对无责任主体的废弃矿井涌水开展排查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二是参考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精神，增加将可生化性强的废水可以作为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三款）三是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船舶、码头水污染防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湖南水系众多，内河水运发达，建议增加对船舶、码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规定。根据基层调研意见，参考兄弟省市做法，二次审议稿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了“对船舶水污染物交付、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船上贮存，交岸处置，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两款内容；并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分别对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船舶污染防治应急作出了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科学

合理设置法律责任，体现教育与惩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精神。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及本次清理罚没条款的要求、精神，对规定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考虑上位法、同位法对水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规定已相当全面、严格，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并将规定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

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调整作为第一款。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省生环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7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1月2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在第三条关于政府的职责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统筹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在第五条第二款增加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内容；增加了一条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的内容作为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途径，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对污染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社会公众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将第八条第三款“除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的“干流岸线一公里”修改为“干流和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指导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

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区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并删除了关于养殖规模界定的内容。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明确法规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5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0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 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 废止《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三) 废止《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

(一) 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 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

体行使职权，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2.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时间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3. 将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二) 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三) 确认新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四)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五) 会议有关报告材料和其他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必要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临时召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款规定。”

4.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二）领导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五）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提出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六）通过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质询案的答复方式，提出罢免案的处理意见；（七）发布公告；（八）组织大会选举和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九）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 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依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2. 将第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在每个单月的下旬召开。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主任出缺时，由副主任主持会议。”

3. 将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会期、会议建议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并提供会议有关资料。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4.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不得请假。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列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5.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决算草案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的报告；

“（五）省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六）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七）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八）专门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其他报告。”

（三）修改《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

1.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财政监督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2.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财政监督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将第二十条中的“处分”修改为“处理、处罚”。

（四）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1.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有三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

“（三）从业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

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记账、会计咨询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删除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五）修改《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六）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修改《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删除第二十二条。

（八）修改《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删除第二条第二款。

（九）修改《湖南省渔业条例》

1. 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渔政检查员。渔政检查员由省人民政府考核发证。”

2. 将第八条修改为：“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3. 删除第三十一条。

（十）修改《湖南省林业条例》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修改《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 删除第三十四条。

2.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3.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十二）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将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不合格的按照合格验收的，责令改正，处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修改《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四）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 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及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按照管理权限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4.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

5. 删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删除第五十五条，将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将第五十六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综合应急救援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7. 将第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十五）修改《湖南省募捐条例》

1. 将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修改为“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

2.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修改为“报募捐人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3.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财政”修改为“民政”。

（十六）修改《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开展森林、湿地、荒漠、水流、耕地、草原保护的单位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指导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

2.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其出具的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判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排污单位委托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不免除其应负的法律責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且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环境监测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且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环境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吊

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一）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弄虚作假受过一次行政处罚，一年内又实施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

1. 将第四条修改为：“水生生物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垂钓；

“（二）不得使用视频、遥控装备和探鱼、诱鱼等辅助设备垂钓；

“（三）不得在本决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区域内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四）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等活体水生生物（含泥鳅）饵料垂钓。

“违反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钓具及辅助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等三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废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

家新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现行有效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罚没条款专项清理的部署安排，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涉及我省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提出了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初步意见，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意

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2024年11月20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这三件地方性法规均为上世纪90年代或本世纪初制定，且一直未做全面修改。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面完善和客观情况的变化，部分条款已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明显不相适应，建议废止。

二、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

(一) 根据2021年3月新修正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2022年3月新修正的地方组织法以及2024年11月最新修正通过的监督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作出修改，并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二) 对照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国家新制定、修改的法律法规，对我省所涉及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常态化清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二十条作出相应修改，并删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删除《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三) 根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为优化营商环境，对涉及罚没内容的现行有效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有关规定，删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罚款规定。因无上位法依据，且缺乏操作性，删除《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因我省已停止6项涉渔行政事业性收费，删除《湖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和专业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规定。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对《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罚款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并且删除《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因罚款幅度与有关上位法明显不一致，对《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罚款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四) 因机构改革，有关单位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工作职能调整。删除《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内容。对《湖南省渔业条例》第五条、第八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至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七条，《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中有关单位名称和职责作出相应修改。

(五) 根据执法检查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作出相应修改，并增加两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的监管；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中的禁捕区域和休闲垂钓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和客观情况变化，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清理罚没条款，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对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及时予以废止、修改很有必要，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决定草案作了相应修改。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4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形成了建议表决稿。11月2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列举四个方面可以请假的情形，属于工作纪律层面的问题，不必由法规规定。据此，予以删除。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行行政处罚认定生效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环境监测服务工作的规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明确的“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从业限制的领域，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关从业限制规定时，不宜规定终身禁止”的要求不符。据此，将“终身禁止”修改为“十年内不得从事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删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除第十二条以外关于公安派出所的有关规定。因这些规定均为第十二条的衔接性规定，故未作出修改。

因为这次集中打包修正主要是对法规中的“硬伤”进行修改，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完善性意见，到以后修改法规时再认真吸收采纳。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3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后增加“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

二、在第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文件的发文目录报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相抵触；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违法增加国家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四）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

“（五）违反授权规定；

“（六）违反法定程序；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明显不匹配；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同一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失效；

“（二）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制定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或者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并说明理由。”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应当共同研究和协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审查。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

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制定机关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机关修改或者废止与中央精神和时代要求不相符、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提交补充材料或者派员列席会议、回答询问。”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立即停止执行其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函告提醒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

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

十一、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网站刊载。”

十二、增加六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第二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数据收集等功能，提高备案审查效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建设本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完善数据库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健全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确保入库规范性文件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

作机构和下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机构的工作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二十九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评价机制，将制定机关报送备案、问题文件纠错和有关国家机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内容。

“第三十一条 探索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十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后增加“（以下简称制定机关）”。

（二）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研究”修改为“审查”；将第三款中的“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修改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移送”修改为“应当及时移送”，“提出审查建议”修改为“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三）将第十六条中的“审查或者研究”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审查、研究”修改为“审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监督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订了《湖南省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并于2022年进行了修正。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多次强调要加

强备案审查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再次提出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同时，修改后的立法法、监督法对备案审查工作也作出了新的规定。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参照决定制定完善本地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适时修改条例，十

分必要。

二、修改过程

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情况汇报后，决定启动备案审查条例的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和立法法、监督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基础上，对照修改后的立法法、监督法，参照决定和范本等，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条例修正草案（草稿）。10月24日，法制委、法工委主任办公会议对修正草案（草稿）进行了研究讨论。随后，发函征求了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省“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法工委主任办公会议对修正草案（草稿）再次进行了研究讨论。综合各方面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反复研究、认真修改，经2024年11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审查标准。一是将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情形纳入合法性审查标准。二是将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明显不匹配、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情形纳入适当性审查标准，并对相关表述进行了完善。（修正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二）健全审查方式。一是增加联合审查规定，审查中发现重要问题或者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之间，人大常委会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之间，可以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二是增加清理机制，包括建立制定机关和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和人大常委会集中清理机制。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走访调研、委托研究等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的作用，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修正草案第五条、第六条）

（三）优化审查程序。一是增加审查建议不启动情形及程序。二是完善对可能存在涉宪性问题的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四条、第九条）

（四）增强纠错刚性。一是增加了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立即停止执行的规定。二是增加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提醒注意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七条、第八条）

（五）完善保障机制。一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外公开的规定。二是作出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方面的规定。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对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相关工作作出规定。四是增加衔接联动相关规定。五是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责任以及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的相应措施。六是增加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评价内容。（修正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探索创新制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全覆盖的要求，结合省委全会决定，规定探索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修正草案第十一条）

此外，修正草案还对现行条例的部分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草案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为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4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

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现行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后增加“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内容。（表决稿第一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修正草案第一条中的“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发文目录”修改为“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文件的发文目录”。（表决稿第二条）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修正草案第五条中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修改为“应当共同研究和协商”。（表决稿第六条）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修正草案第十一条中的“法治建设评价内容”修改为“法治政府建设评价内容”。（表决稿第十二条）

明确决定的施行时间为公布之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9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5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2名：

张家界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欧阳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震，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陈震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3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档案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档案管理若干规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张家界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张家界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由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决定》，由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 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了“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勉励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强调要“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省人大常委会根据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检查组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担任组长，副主任陈飞、秘书长王晓科担任副组长。9月11日，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10至11月，常委会领导带队赴长沙、衡阳、株洲、益阳四市实地检查，对岳麓山实验室等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委托其他10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监督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提高政治站位。举办专题讲座，并邀请专家在常委会作专题辅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成果转化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自觉具体落实到执法检查全过程各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制定“怎么查、查什么”清单；派出小分队开展前期调研，梳理归纳相关问题；

正式检查时围绕“七个为什么”和“四个聚焦”[1]，重点对照“法”的19个条款、“办法”的20个条款逐一检视分析，共发现和交办问题58个。注重协同联动。将本次执法检查与检查科技进步、农业技术推广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相结合，与监督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相结合，整体推进监督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一法一办法”的主要成效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驶入快车道。2023年，全省研发投入突破1200亿元，投入强度达2.57%，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8年的0.34个百分点缩小至0.08个百分点；技术合同交易额近4000亿元，增长50%。

（一）科技成果转化环境不断优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高规格组建省委科技委，召开全省科技大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实施“4+4科创工程”[2]“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五大标志性工程”[3]，有力带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科技成果赋权、股权分红激励、税收优惠、省属国企成果转化等方面，出台30余项成果转化相关政策。长沙市出台实施细则等多个政策文件，其他市州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确保“一法一办法”规定落地见效。

(二) 企业主体作用持续发挥。企业牵头承担“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占比近90%、牵头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占比超65%。株洲时代新材等企业研发产品走在了世界前列。在13家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工作，备案75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16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80%，首次突破千亿美元，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占全省成交总额的93.31%。

(三) 高校创新活力加快释放。修订后的“一法一办法”特别是“办法”关于“两个70%”[4]奖励和报酬政策有效激发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今年，省政府配套出台“加快高校成果转化二十条”，进一步在激励、管理、权益分配等方面对“一法一办法”作出细化规定。全省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年均增幅36%，在湘转化占比加快提升。

(四) 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全国率先构建覆盖县市区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5]，启动技术成果进场交易平台建设，培育84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累计培训技术经纪人超5000名，总人数约占中部六省的一半，其中，衡阳市达500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力度，组建“金芙蓉”投资基金，推行知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累计发放纯信用贷款超370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政府法定职责落实仍有差距

“法”第4、8、9条，“办法”第2-6、29条，对各级政府管理指导、组织实施、资金投入等有明确规定。检查发现，组织实施不够有力。省市暂未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少部分县市区没有把科技成果转化列入工作日程，科技工作人员较少。普法宣法不够深入。法律宣传的主体和渠道较为单一，缺乏多样化的宣传手段，部分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对“一法一办法”知之甚少。财政投入仍有差距。2023年，全省研发投入1283.9亿元，较上年增长9.24%，少于湖北（1408.2亿元），接近安徽（1264.7亿元），增速慢于湖北（12.24%）、安徽（9.73%）；全省研发投入强度2.5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65%），低于安徽（2.69%）；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为3.28%，与安徽省6.2%、湖北省4.4%差距不小。长沙市财政科技支出占比和总量明显低于合肥。政策协调联动不够。省科技部门负责省级层面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其他法定职责部门积极性不高、参与度不深。省市之间、部门之间科技政策贯通性不强，认定标准不一。

(二) 激励奖励、尽职免责规定落实不到位

“法”第20、43、44、45条，“办法”第10、22、24、25、27条，对激发主观能动性，为科技人员松绑赋能等有明确规定。检查发现，股权激励落实有限。29所省属公办本科院校仅有10所建有资产管理公司，仅有湖南科技大学的2名副校级和2名处级领导享受股权激励，其它高校均无。科技成果转化关联考核和职称评定评聘工作滞后。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纳入研发机构、高校及负责人考核内容缺乏；近八成的高校尚未专设成果转化服务人员职称评聘序列，绝大多数高校成果转化没有与职称评审挂钩。尽职免责条款执行欠佳。主管部门未出台尽职免责申请、认定、评价等相关政策；近八成本科院校没有尽职免责制度；相关条款涉及的科技、教育、财政、人社、审计、纪检等部门之间的政策贯通和检查结果互认机制尚未建立，且执行中掌握的标准不一。

(三) 研发—制造—应用融合生态尚未形成

“法”第6、24、25、26条，“办法”第8、17条，对鼓励研发机构、高校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有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产学研用融合存在供需壁垒。政府、研发机

构、高校、企业等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用不够紧密，部分高校学科专业体系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匹配度不高，专业建设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科研成果与产业、技术需求错位，平均匹配度为41.86%，过半专利没有分布在产业链上。研究开发平台建设、转化人才培养、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与应用方面亟待加强。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仅13家，低于江西24家。省工信厅今年第一批征集的1031项企业技术需求中，能够有效开展对接的仅30%。“墙内开花墙外香”的问题依然突出。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标志性技术成果在湘就地转化率不到50%。“天河”超算、飞腾CPU、麒麟操作系统等我省标志性创新成果落户外省。

（四）转化服务体系有待完善

“法”第4、30、31、32条，“办法”第6、7、18条，对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有明确规定。检查发现，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还处于起步阶段。2023年全省创投机构管理资本总量650亿元，仅占省科技厅引导的战略合作银行科技贷款余额4900亿元的13%，直接投资比重偏低，且天使、种子类项目投资金额规模小、占比更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载体亟待健全。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等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活动亟待加强，我省在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与高校联合共建的通用型中试基地不足，普惠性的中试服务少。全省中试基地仅有16家，与江西27家差距明显；企业孵化器排名全国第17位，全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仅3家，落后于江西。技术转移示范机构84家，与河南182家、湖北114家比有差距。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和人才建设滞后。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不足，特别是技术经理人缺乏，在市场分析、公司运营、金融贷款以及法律服务等方面存在短板，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集聚优势难以发挥。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相对滞后，提供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不够便捷。

三、对策建议

（一）聚焦政策完善，破难题凝合力

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具体要求，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省委科技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落实“法”第8条，“办法”第2条，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构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对省市两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目标考核；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健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加强对各地现有相关文件的备案审查，及时清理、废止各部门各单位与“一法一办法”相抵触的文件，打通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最后一公里”。特别要健全科技、教育、财政、人社、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政策贯通机制；推动出台科研院所和国企领域系统化、集成化的鼓励政策；全面推进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6]。落实“办法”第29条，强化法律宣传，提升全社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重视与认知。落实“法”第4条，“办法”第5条，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逐年递增，力争2027年研发投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二）聚焦权益保障，释红利激活力

落实“法”第45条、“办法”第25、27条，抓紧推进科技成果初始权益分配改革，鼓励研发机构、高校在申报立项或承接应用类研发项目时，事先与科研人员及团队约定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分配内容，引导研发团队更多开展需求牵引、市场导向的科研创新，更加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打破成果与市场“互相不认识”的怪圈。落实“办法”第27条，健全细化正职领导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促动“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落实“办法”第10条，推进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研发机构、高校职称评定标准，设立清晰的成果转化指标和权重。建立成果转化与职称评定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评定流程。落实“办法”第22条，进一步细化完善尽职免责的程序和

细则，让相关人员消除顾虑、轻装上阵。

（三）聚焦主体作用，优环境添动力

推进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优化，建立与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地方产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落实“法”第24、25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全方位参与的结对创新机制，畅通技术供需对接通道，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平台共建、人才共育，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接高校科技成果的能力，努力形成“企业出题、科研院所和高校答题、企业再花钱买答案”的良性机制。落实“办法”第17条，实施一批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级工程机械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对接，引进挖掘优质项目转化落地，鼓励设立市县级科技成果转化分中心。落实“法”第26条，鼓励和支持一批省市联动与高校共建的现代产业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机构。落细“五首”[7]创新产品支持政策，稳妥探索高风险创新产品的远期定购制度，开展工业新产品确认推介。鼓励企业之间先试、首用新技术新产品，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在重大

科创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用示范。

（四）聚焦转化服务，通枢纽畅渠道

充分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作用，加快建设省技术成果进场交易平台。落实“法”第30、31、32条，大力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强化平台支撑，加大概念验证中心、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建设力度，强化重大应用场景创设。落实“办法”第7、18条，推进技术经纪（经理）人职称评聘改革，加快培育一批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加大对民营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扶持力度，适时出台相关规范促进政策。落实“法”第39条、“办法”第6条，加快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完善资本要素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金芙蓉基金等财政资金与市场资金同向发力。抓紧出台《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建立高新区与高等院校的常态化“双高”对接机制，组织企业进高校、高校专家团队进企业，推动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企业创新转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旭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法治护安人大行”总体安排，9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担任组长，8名主任会议成员和党组成员分别带队赴19个省直部门单位和14个市州开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和法律法规实施总体评价

这次执法检查是在去年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法律巡视”的基础上开展的一次有重点的“法治体检”，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检查组坚持对标对表，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引导各方

面始终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同向合拍、同频共振。二是坚持紧扣法律、聚焦问题。围绕园区企业生产安全、城乡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等5个重点领域，突出检查30个重点法律条款实施情况，发现共性和个性问题463个。三是坚持上下联动、“一盘棋”推进。首次组织赴19个省直法律法规实施部门单位检查，全省四级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五级人大代表1.5万人次集体进站履职或参加检查，实地检查实行省域全覆盖。四是坚持方式方法创新。举办法学专题讲座，开展学法测试、案例分析；现场组、暗访组、访谈组、台账组高效协同，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两手并用，检查部门单位、企业和安全生产现场344个；集中赴厅局调研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开展网上问卷调查，12396人参加。

检查发现，2023年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务实推进依法治理，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压茬推进安全守底行动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保持“三下降”，法律法规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安全责任不断夯实。省人民政府将安全守底行动纳入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机制，推动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自觉履职；按季制作安全生产隐患警示曝光片，推动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密室逃脱等10类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明确夜市、快递等21类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兴行业领域责任分工。湘乡市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唐人神集团快育宝公司对标法律抓落实，依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最小单元。二是协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省人民政府及时修订成员单位职责规定和重点行业领域责任分工，厘清新兴行业领域职责边界。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机制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定期会商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加强日常安全提示警示和调度通报。三是依法治理不断强化。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组建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出台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车全链条安全等专项行动，集中开展“九小场所”等21类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四是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区域应急救援“一部两基地三中心”，组建省级专业救援队伍24支，成立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行动，今年建成防护工程2.6万公里。制定2024至2025年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行动计划，持续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总体看，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得到有效实施。问卷调查表示满意的达79.4%，79.8%的群众表示安全感“大大提高”。

二、法律法规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从检查情况看，我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五大重点领域和五大自然灾害风险叠加的局面仍未根本改变，法治观念不强、“四个责任”不够落实、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主要表现在：

（一）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有差距。一是学法普法用法不够全面深入。学习宣传力度不够大、针对性不强，法治宣传和学习培训存在“上下一般粗、一个稿子讲到底”、甚至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不深入。一些“关键少数”学法主动性、实效性不强。学法测试显示，部分参考人员对应知应会的内容掌握不全面不熟悉。二是安全发展理念不够牢固。落实安全生产法第3条、条例第3条有落差，有的地方和部门对严格监管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把握不准，存在怕影响营商环境不敢执法或怕上级追责简单顶格执法的现象；有的基层监管部门执法受干扰、阻力大。三是“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够到位。住建部门对建筑违规改扩建、公众聚集场所违规装修的查处力度比较弱，督促小区物业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市场监管部门在督促提醒经营性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城管部门对经营性场所装修等事项的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明确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建比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

（二）城乡消防安全短板比较明显。一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基层防治力量薄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到2025年全省14个市州应新建消防站150个，目前尚有76个站未开工建设，要求今年建成的56个站中只有13个投入执勤，还有10个站没有完成选址。全省

市政消火栓建设总体仍有欠账，湘潭、株洲、娄底等地缺额较大。对消防法第36、40条和办法第51、54条规定的乡镇消防队的人、财、物配备要求落实不够有力。二是“小火亡人”居高不下。去年以来，全省共接报涉及亡人的火灾200起、亡234人，其中90%以上的亡人火灾发生在居住场所，受灾者多为独居老人及弱势群体。执法检查期间，桑植县发生“11.16”较大民房火灾事故，7人死亡，教训惨痛。年限较长、缺乏物业管理、消防设施配备少的多层住宅建筑成为亡人的“高发区”。三是消防安全责任压得不够紧。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法第4、52条和办法第13条规定不到位、抓消防工作主动性不强。工程建设领域“未审先建、未验先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偏弱。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住建等部门在基层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合力有待加强。有的社会单位重效益、轻安全，落实消防法第16、17条规定打折扣，不同程度存在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日常管理不规范、应急预案不科学、演练不经常等问题。

（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比较突出。一是道路安全基础条件比较差。全省有3.7万多公里农村县乡村道路标志标线缺失、安防设施不足，道路本质安全度低。2023年以来，全省发生坠塘坠崖较大事故10起。农村道路交通科技设备总量偏少、密度不够，全省仍有87个县市区的卡口视频监控百公里覆盖率不足10%。全省未纳入交通部门年报的20万公里农村道路养护责任不明确，成为监管盲区和事故多发区。二是专业交管力量严重不足。我省农村驾驶人占67%，机动车占59%，事故死亡人数占比超过60%，但全省1522个乡镇仅有农村交警中队455个，覆盖率不足30%，部分县市不足20%。三是隐患排查治理质量不高。农村地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甚至缺位。怀化、岳阳、株洲、郴州因强降雨，公路损毁比较严重，重建修复进度比较缓慢。部分县区农村公路安防工

程主要依靠省级补助，县区投入保障不到位。

（四）园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还有弱项。一是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整体偏弱。不同程度存在机构不健全、监管能力不足、履职不尽责等问题，与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属地之间的衔接配合不够顺畅，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乏有力抓手。部分工业园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置不足、标准不高、品类不全，应急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有限。二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有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失或不实用，安全压力逐级递减、安全责任落实不下去的问题比较突出。三是安全风险防治能力不够强。有的企业不按安全生产法第23条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足、超范围使用时有发生，设备未定期检测、维护保养，事故隐患大量存在。有的企业组织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深不实，员工掌握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不全。

（五）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还有盲区。一是常态化隐患排查推进不力。有的建筑施工单位未根据安全生产法第24条、条例第14条规定单独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力度不够。二是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检查发现，有的景区、医院等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未佩戴安全帽、动火作业审批流于形式等问题。三是发包承包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建筑施工领域转包、挂靠与无证上岗、设备脱离监管等问题并存，形成监管“真空”。一些建筑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包代管、一包了之。

（六）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亟待整治。一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安全风险高。这些场所点多面广、人员流动频繁，存在安全基础差、消防设施不达标、隐患整改落实难等问题。商业综合体、经营

性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等场所，经营主体总量大、业态众多，火灾风险较高。二是重点单位安全隐患多。部分学校门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学生宿舍防盗窗未按“畅通生命通道”要求开展整治工作；部分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和购物中心等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转，消防疏散通道不畅通，临时用电以及用火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三是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日益凸显。部分小区充电设施未达到配比要求，小区内停放电动车的车位与充电端口的设置数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各地普遍存在非标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改装问题，“一盔一带”行动未完全落实，邵阳、常德、益阳等地头盔佩戴率低于75%。

分析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没有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对本地重大安全风险认识不充分、管控措施不到位。一些领导干部依法部署、推动工作的意识较为淡薄，一些企业负责人存在“重生产、轻安全”思想和侥幸心理，抓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政热企冷”“上热下冷”。二是体制机制不健全不顺畅。在构建权责清晰、协调配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上与现实需要尚有差距。城乡消防领域、建筑施工领域、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还存在部门监管责任不清、边界不明甚至部门职责他人化的现象，导致责任难以压实。部门联合执法意识不强，各个部门习惯于单打独斗，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还削弱了监管效果。三是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弱化虚化。受经济利益驱动，企业安全发展红线扛得不牢，内生动力不足。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真正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际运行“两张皮”。四是企业内外部压力持续叠加。企业内部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焦虑，外部经济形势复杂，部分行业、领域利润大幅缩减，压力持续向安全生产领域延伸传导，致使企业减少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本质安全水平不

高。

此外，执法检查过程中，有关方面对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的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附后）。

三、全面有效实施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的改革部署，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要扛牢扛实“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严肃、依法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有效实施。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要逐一对照法律法规条文，从制度机制、政策措施、管理考核等方面拿出硬举措，坚决遏制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对发现的个性问题，要督促各责任主体逐一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标准、限期整改到位。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各地经验典型，要注重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同时，执法检查组提出6点具体建议：

（一）提高学法普法针对性有效性。突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把法律法规知识储备和法律素养作为“硬本领”，强化主动学习、常态化学习，切实做到学法懂法、知责担责。及时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深化“五进”教育，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普法释法针对性，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等法律知识、安全常识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打好安全生产的人民战争。

（二）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作用，理顺工作机制，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核心，进一步理清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责任体系，让各责任主体各归其位、各尽其事、各担其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大力推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移送。加强事故调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倒查机制，严

肃追责问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强化城市安全管理,破解消防设施不全、乱接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顽瘴痼疾,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深入推进“打非治违”,提升治理效能。

(四)深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抓好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健全各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监测预警、联合会商等制度体系,持续加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闭环管理,坚决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

(五)聚力夯实基层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加强县乡两级资源统筹,对基层特别是乡镇一级给予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更多支持。推广

湘乡市等地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经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六)全面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更好将本质安全贯穿于安全生产各领域和全过程,抓住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大要素,以人为核心、以制度为根本,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1+N”法规政策制度体系和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加强科技创新研发攻关,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激励企业加强安全投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风险。依托大数据、“互联网+”、北斗等最新成果应用,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实施动态监测,提高安全生产数智化水平。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应急、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数据,构建高效智能、共建共享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形成全省“一盘棋”格局;支持企业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为安全生产赋能增效,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徐正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国际友城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国际友城工作是国家外交的重要推动力量,是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对外交流的主渠道之一。10月17日,晓明书

记在省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外方嘉宾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时强调:“省一级民间对外交流,对湖南来讲一个重要抓手就是友城”。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国际友城工作,坚持以

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友城工作要“强化一批、激活一批、开辟一批”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围绕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友城布局，持续扩大湖南国际“朋友圈”。截至目前，我省共有国际友城110对，其中省级31对，市级66对，县级13对，排在全国第8位。其中，2018年以来激活“僵尸”友城11对，新增国际友城30对，平均每2.8个月新增一对。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服务党和国家总体外交。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和东帝汶总理夏纳纳杭州亚运会会晤期间，我省农业科学院与东帝汶友城马纳图托区合作实施的蔬菜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等项目纳入两国领导人会晤后共同发表的《联合声明》。去年6月，在李强总理和巴巴多斯总理莫特利共同见证下，湖南省与巴巴多斯首都布里奇顿签署省级友城协议。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推动下，杂交水稻在巴栽培获得成功，实现水稻种植“零”的突破，改写了其国家农业史，巴巴多斯举国相庆，巴总理第一时间品尝稻米。去年8月，滋贺县知事三日月大造访湘期间，为共促和平发展，涵养中日友好力量，应知事本人请求，我办和怀化市精心安排代表团赴芷江参访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并在和平园献花；三日月大造成为赴芷江参访的首位日本地方政府主官，相关工作得到外交部的高度肯定。今年10月12日李强总理访问老挝期间，我省邵阳市与老挝万象市哈赛丰县建立的友城现场宣布为高层访问成果之一。

二是加强对友城工作的统筹谋划。每年的省委外事委会议都会听取和部署友城工作。2020年8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推动全省友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挥湖南特色和优势，制定并实施湖南民间对外交往“三十六策”，从资源、机制、目标、内容、力量、保障六个方面深化对外交往，得到时任中央外办杨洁篪主任

的充分肯定。2023年5月，省委外事委制定出台了国际友城工作有关实施细则。省政府多次研究部署友城工作，明确了“以省带市”“一城一策”的友城工作方法。

三是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省领导循友城出访，去年以来省领导出访23批次59个国家，先后访问了19对友城或意向友城。“一带一路”倡议10余年来，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27个国家56个城市建立友城关系，助力湖南对外开放。全省各领域充分利用友城渠道开展务实合作，如省人大民侨外委代表团赴老挝与万象市人民议会进行交流，并接待来湘的老挝地方政府中高级干部研修班学员参观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湖南实践展。省科技厅携手美国北卡州在长沙高新区成立“湖南北卡国际创新中心”，与美国北卡全球创新中心、美中创新联盟、美国国家可持续发展中心等建立了“朋友圈”。省生态环境厅推动我省相关环保企业与意大利友城马尔凯大区聚焦环保科技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寻求更多共赢“契合点”。省卫健部门组织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多家医院与日本友城德岛县持续加强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务实合作。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先后组团赴日本滋贺县、德岛县开展文旅推介和各项体育交流活动。发挥我省与非洲国家的12对友城作用，助推湘非合作走深走实。在商务、贸促等多部门共同努力下，湖南已成为全国地方对非经贸合作最为活跃的省份之一，2023年湖南对非进出口总额556.7亿元，规模保持全国第八、中西部第一，近三年年均增长23.1%。在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协力下，联合老挝农林部共同推动“一路两园”建设，开通了怀化国际陆港至老挝万象班列货物运输，以及长沙至老挝万象市和琅勃拉邦的定期航班，进一步深化友城交往。在湘雅医院的大力支持下，促成美国雅礼协会湖南代表处落户长沙，是雅礼协会在我国内陆设立的首家代表处，该代表处将在今年12月初湘雅医学办学110周年纪念活动上举

办揭牌仪式。

四是涵养友城人脉资源。今年5月8日，晓明书记在省外事委全体会议上强调：如果要保持友城的热度，就要做好有影响力的华侨华人的工作，这批人是我们可以长久利用的力量。工作中，华人华侨以及国际友好人士一直是我们的重点人脉。去年10月，晓明书记在长沙亲自会见世界教育论坛创始人、主席美籍华人严正一行，就加强合作进行深入交流。看望慰问在异国他乡的湘商代表也是省领导出访的常规动作。今年4月，伟明省长率团访问美国、巴巴多斯、巴哈马，是近5年来中国地方政府省长首次对三国的访问。期间伟明省长会见了多位华人华侨，与三国湖南商会、同乡会等代表进行专题座谈，传递家乡情谊，维系情感纽带。同时省外办建立重点外国留学生“指定一名专人联系、每半年联络一次、每年安排一次实习实践活动”的“三个一”服务机制，涵养青少年交流资源；联合省商务厅、工商联、贸促会、侨联及市州外办推选聘任了52名国际友好交流特别代表，汇聚民间友城力量，共同推动对外交流。

五是协力提升湖南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深入挖掘湖南优势资源，精心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湖湘特色的红色、和平、种子、制造、旅游、文化、减贫七张民间对外交往名片，在友城交往中积极向世界传递湖南声音、展示湖南风貌、传播湖南故事。湖南国际频道与非洲加纳黄金数字电视台合作成立加纳“金芒果”频道，覆盖西非和中非23国、近5亿人口，该项目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成果清单。在芒果TV国际APP上开设专题，对外宣介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支持下，举办大学生“用英语讲好湖南故事”活动，扩大湖南海外知名度。去年，以中国和多米尼加建交5周年、巴哈马独立50周年为契机，省委宣传部、省外

办与驻多、驻巴使馆通力合作，精心组织“纯粹中国·锦绣潇湘”演出团赴两国访演；长沙市与多米尼加首都圣多明各市友城之间开展“灯光秀”活动，互相体现对方文化元素，传导友城友谊。利用友城结好30周年契机，长沙市向美国友城明尼苏达州州府圣保罗市捐赠了一个以爱晚亭为原型的“湘江亭”，安放在圣保罗费梭公园中心的“圣保罗-长沙友好花园”内，作为两市友谊的永久纪念。今年6月，益阳市将黑茶文化搬上了“日本中国节”展示台。今年7月，张家界市与法国友城艾克斯莱班市共同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录制巴黎奥运会特别节目《巴黎会客厅》，展示两地城市风光，携手打造“中法友谊颂”。

二、当前友城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友城发展不够平衡。国际友城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与我省结好的国际友城重点集中在亚洲、欧洲及美国，其他区域有待加强。

二是友城之间的实质性交流需进一步加强。仍存在务虚的多、务实的少，倡议的多、详谈的少，意向的多、落地的少等现象，停留在一般性的礼尚往来，实质性合作成效不够好。

三是民间参与度相对较低。国际友城工作多以政府为主导，社会群众、企业以及一些组织对友城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还不够高，协力推动友城发展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我省开放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友城工作“三个一批”的指示要求，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实现国际友城的量质齐增，明年预计新增友城2-3对，激活“僵尸友城”3对。优先选取国家外交大局需要，与我省互补性强、有较大合作空间和潜力的城市深化发展友好关系，确保交往的可持续性，助力各领域对外合作。

二是进一步构建“大友城”工作格局。加强对国际友城工作的统筹，在省委外事委议事协调机制框架下建立18家重点涉外省直

单位友城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级各地友城工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以“友城+”思维把“友城搭台”和“各方唱戏”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推动友城工作的合力。

三是进一步打造友城交往的“湖南品牌”。引导我省友城积极承办、参与对外交流活动，增强全球叙事能力，提升湖南友城

的国际影响力。扩大中非经贸博览会、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世界计算大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等涉外品牌效应。多渠道邀请国际友城参与我省交流活动，积极推介、宣传湖湘文化和湖南特色产品，推动湖南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将“湖南品牌”推向世界。

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高度重视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从2004年开始，我省已连续21年推进重点民生实事。沈晓明书记反复强调，要下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千方百计促就业稳增长，用心办好民生实事，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毛伟明省长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向全省人民作出庄严承诺，并纳入“八大行动”统筹推进。李建中副省长多次专题调度推进。省级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工配合，全力推进。截至10月底，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项目已有8个提前完成，16个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全省已投入资金428.23亿元，完

成投资预算的79.8%；预计年底能圆满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实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有效推动了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一是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政务服务等普惠性民生服务进一步提升。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省城镇新增就业72.08万人。开展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肯定；成功举办2024年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大会；持续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就业用工社保事项“三合一”数字服务被中办、国办《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工作动态》刊发推介。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在秋季开学之前已建成投入使用94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惠及422.02万家长。为28.69万名新生儿提供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新增普惠性托位4.05万个。100所“爱

晚”老年学校边提质改造，边提升服务；建设525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完成3.07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已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就医购药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推动湘鄂首批39个高频社保事项跨省通办。“提升基层防灾能力”项目增强了全省灾害应对整体能力。二是城镇人居环境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基础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85个；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82万套。农村“三路”建设已完成4041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成2.5万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项目新增蓄水能力7886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85万亩；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完成1029个；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在汛期精准发布防灾预警信息2.1万余条次。三是困难群众生活和特殊群体权益的兜底性民生保障进一步强化。城乡低保标准、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01.1万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2万户；康复训练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2.5万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3万件。

二、主要做法

(一)找准“急难愁盼”，在选好项目上下功夫。从去年10月开始，通过用好“走找想促”活动成果，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统计“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数据，开展“民生实事我来提”网上民意征集活动等四条渠道，并征求相关省直单位和各市州项目建议，收集整理了38个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问题。以此为基础，经过相关省直单位联合论证，省长专题会研究，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省委常委会会议最终审定，甄选出今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项目。其

中，有群众普遍称赞且多年持续办理的续办项目，如促进农村“三路”建设已经连续21年纳入重点民生实事，体现了“一年接着一年干”的韧劲；也有群众强烈呼吁且需要重点推进的新办项目，如新增普惠性托位和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突出了关爱“一老一小”的社会发展需求。

(二)围绕“问题共答”，在完善机制上下功夫。为兑现省人民政府对全省人民的民生承诺，全省上下加压奋进，合力攻坚。今年以来，伟明省长先后三次作出批示，迎春常务副省长坚持每月调度工作，建中副省长定期部署推动。省市县三级均成立由政府副秘书长任召集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督查室）牵头、财政部门参与、各项目责任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构建起“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工作。今年7月，我省遭受连续强降雨影响，郴州资兴市164.7公里农村公路损毁，已无法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任务。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省工作专班和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协调，益阳等9个市州主动担当，承接了该部分任务，确保全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突出“有效管用”，在要素保障上下功夫。各地各部门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不断强化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要素保障。强化政策保障。各省直责任单位加强重点民生实事政策供给，今年共出台相关政策文件73个，同时，强化业务指导，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通过“向外争资、向内挖潜”，多渠道筹集重点民生实事资金。省财政厅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实事资金支出。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健委等单位积极争取增发国债资金和第二批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减轻我省资金投入压力。强化服务保障。各市州、县市区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行政审批时，按规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在用地、用工、用能等方面全力支持，优先保障。

(四) 落实“赋能减负”，在统筹管理上下功夫。省工作专班除坚持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及时督促外，坚决落实中央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建设开发重点民生实事“一码一平台”，为工作赋能，为基层减负。通过“民生实事码上通”，让群众扫码查询项目相关政策、建设内容和工作动态等项目详细信息，开展监督评价，收集意见建议。通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任务实时交办、数据网上调度、问题自动预警。依托信息平台，通过与省直责任单位共享数据，或者线上收集工作中自然形成、能直接证明成效的佐证材料，不要求另外“做台账”、刻意“留痕迹”，促使基层责任单位把更多精力放到项目建设上去。

(五) 注重“可感可及”，在共享共建上下功夫。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主要内容，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引导群众参与。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通过请群众出点子、提建议；按规定动员社会力量投资、投工等方式，让群众由项目的“旁观者”变为“参与者”。接受各方监督。通过加强民生宣传，公开项目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全面接受各级人大代表监督。邵阳市聘请基层干部、受益群众、新闻记者作为民生实事观察员，开展工作监督。开展群众评价。“民生实事码上通”专门开设群众留言评价渠道。共有593.8万群众参与评价，各项目的群众评价满意率均在99%以上，共收集意见建议34.14万条，其中，涉及具体事项的19.53万条得到及时处理和回复。通过集中力量办好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催生出一批极具湖湘特色的民生项目品牌。如，“徐特立项目”继芙蓉学校之后，打造了又一张湖湘教育“新名片”。

三、存在问题

根据平时工作调度，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发现，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需要着力加以解决。

(一) 匹配群众需求不够充分。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民生关切和诉求也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人民群众对重点民生实事的期盼，开始由保障型项目向改善型项目转变，并逐步朝着品质型项目迈进。但个别项目还处在“还旧账”的阶段。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水平仍然偏低，在中部六省排第5位，在全国排第26位。类似数字政务提质惠民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文化和健身娱乐等这种顺应时代趋势、覆盖全省群众、提升服务效能、改善生活品质的项目还偏少。重点民生实事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精准匹配群众需求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二) 项目实施管理不够有效。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今年24个项目由14个省直单位分头承办，分布到14个市州、128个县市区（含管理区、高新区、经开区等），有4414个基层责任主体单位（含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具体实施点位多达94121个。尽管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但全面实现精细化管理还有差距。具体表现为，部分基本服务类项目在规划设计时缺少严密论证，导致点位布局不合理，部分群众不能就近就便享受服务。个别基本权益类项目政策宣传不到位，造成项目实施后，各方面反响比较平淡，群众可感度不强。部分基本建设类项目点位数量庞大，项目责任单位工作力量不够加之缺乏高效管理手段，难以全面现场指导和把握质量。

(三) 基层财力保障不够有力。办理重点民生实事需要各级财政共同投入。根据年初预算，今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预计投入总资金约536.63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约337.29亿元，占比为62.85%；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约115.12亿元，占比为21.45%；其它来源资金约84.22亿元，占比为15.69%。各地普遍反映，当前基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支出存在较大压力。大部分项目都是等中央和省级资

金到位后，才开始组织财评、招标，影响了工作进度。有的地方采取“给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做法。湘西地区少数县市区在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采取“就米下锅”的做法，直接将中央和省级下拨项目资金作为总预算进行招标。

（四）长效运行机制不够健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既需要“建”，也需要“管”，更需要“用”，只有“建管用”并重，才能长久发挥效益。部分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在农村，有的地方农村公路“重建轻管”，后期养护责任不明；有的地方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偏小，收取的水费无法全额保证后期维修保养经费。在城镇，有的项目硬件设施建起来，但软件服务没跟上去。如，少数“爱晚”老年学校经过提质改造后，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全面更新，但由于后续运行管理费用有限，无法聘请更多师资、开设更多课程、提供更高质量的教学服务。有的项目当前运行没问题，长期坚持没把握。如，不少群众对老年助餐服务点是否能够长期运营表示担忧。这既有机制不健全的原因，有的项目责任单位只负责前期建设资金，未安排后期运维资金，而基层没有稳定的后续管理经费来源；也有谋划不到位的原因，有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前期规划时标准不高，项目建成后难以产生综合规模效应。

四、下步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指导监督，总结经验、强化管理、补齐短板，用心用情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进一步抓好工作调度。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本次会议各位委员指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按照“共性问题一体整改、一体推进；个性问题专项整改、逐个销号”的原则，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全面全力整改。同时，深入分析问题根源所在，着力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类似问题不重复。对已经完成的

项目开展“回头看”，从工作实际成效、群众评价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后续运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巩固成果。对尚未完成的项目加强调度，针对问题重点督办、重点指导、重点突破，督促相关部门抢抓时间，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要素保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在资金投入保障方面，督促各地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支出，全力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同时，紧紧抓住中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重大机遇，尽可能多地争取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到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中来。在基层服务保障方面，省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重要事项。各省直责任单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基层一线的指导服务，推动各个项目有序实施。同时，通过细化服务措施、优化验收标准、简化工作流程，坚持为基层减负，使其轻装上阵开展工作。在激励措施保障方面，对市州运用好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这一抓手，促进各地以创先争优、奋发图强的姿态，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坚持专班推进，促进合力攻坚；坚持清单管理，促进对表落实；坚持定期调度，促进有序推进；坚持数字赋能，促进提质增效；坚持典型引路，促进比学赶超；坚持民生宣传，促进群众可感。尽快补齐项目后续管理的短板。将民生实事后续管理和服务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重点。要求相关省直责任单位根据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特点，逐项研究和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引导各地立足自身实际，健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分类管护责任体系，明确后续管理责任归属，将责任落细压实。确保项目建成一个、

投入使用一个、发挥效益一个。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坚持把群众呼声当作第一信号、群众需要当作第一选择、群众满意当作第一标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听取民声民意,征求基层一

线意见,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建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选取一批群众可感、财力可及、现实可行的项目纳入明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副厅长 黎雁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和整改结果,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高位推动,整改部署更加有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在督查督办、贯通协同、标本兼治、成果运用上下功夫,形成审计监督的强大震慑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审计指出问题扎实整改到位。今年以来,晓明书记和伟明省长

在审计要情和审计专报等审计成果上批示150余次。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动真碰硬，整改责任更加压实。

各级各部门坚决扛牢整改责任，严格对标整改要求，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及时研究部署具体整改工作，针对问题性质分类施策，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财政等一系列措施，逐项逐条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省直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审计整改，开展行业性、系统性的专项整治，督促所属单位、相关市县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审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持续彰显。

（三）贯通协同，整改格局更加成型。

省审计厅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开发了审计整改信息平台，着力规范整改跟踪、督促检查和认定销号等工作，推动审计整改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持续推进纪审、巡审、财审联动，深化审计监督与自然资源监管、出资人监管等贯通协作，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治和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体系，形成多维联动的整改合力。省审计厅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会同省委审计办向14个市州党委政府、36个省直部门发送审计督促整改函和问题清单，并派出督导组开展现场督查和整改“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四）突出重点，整改效能更加凸显。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明确的省级财政管理等4个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省审计厅积极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财政厅等10个整改责任部门进行重点督办并开展现场跟踪监督。一是关于省级财政管理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印发进一步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提升管理绩效的文件，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加大对当期标准收支缺口较大地区的倾斜力度，使资金分配结果随市县收支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省发展改革委提

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建立项目滚动储备机制的文件，完善横向联审机制，组织召开项目建设推进座谈会，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关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修订完善管理办法，优化分配方式，调整省级专项资金规模结构，筹集20亿元用于金芙蓉基金，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三是关于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精准编制2025年度支出预算，严格规范奖金补助和“三公”经费管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1.3亿元，清理退回奖金补助588.86万元。四是关于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有关问题。有关责任人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林业局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了监管制度，并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上述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10个省直整改责任部门将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3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底，审计报告反映的719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429个，已整改424个，占比98.83%；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290个，已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55.71亿元，追缴退回及挽回损失24.74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83.84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和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330余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203人，追责问责706人。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根据省审计厅开展的审计整改专项督促检查情况，个别立行立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少数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不佳，除确实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也反映出审计整改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问题成因复杂多元。有的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在深化改革中逐步

解决，如转移支付分配不科学、预算支出标准不完善等问题；有的属于长期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加强协调，妥善化解矛盾逐步加以解决，如历史欠费收缴、生态环境修复等问题。二是贯通协作有待深化。整改联动的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一些屡审屡犯及屡改屡犯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还不够，向基层转嫁整改责任时有发生。如项目招投标不合规、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三是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个别地方或单位仍存在整改意识不强、整改措施不实、整改进度滞后等现象，有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流于形式，对整改结果核查力度不够，未能对症下药，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明

确整改时限。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运用审计成果促进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省审计厅对发展改革委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反馈了相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既着眼于审计指出具体问题加快“当下改”，又立足于普遍性、倾向和苗头问题促进“长久治”，重点开展了4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扛牢党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召开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限时整改的工作机制。委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分管主任多次召集责任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分解问题、查摆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二）加强沟通协调

委领导带队多次赴审计厅沟通对接，商请审计相关负责同志指导整改工作。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针对涉及的重

大项目、资金监管、行业管理等审计问题，采取实地督导、召开现场会、联合发文等形式共同推进整改，确保整改方向不跑偏、整改任务不漏项。

（三）狠抓工作落实

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建立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工作台账，确保已整改问题做到见事、见账、见人，需持续整改的问题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紧盯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开展在线监测，定期开展项目核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委纪检组定期跟踪督导，督促高效推进整改，督促项目按计划执行，跟进到整改“最后一公里”。

（四）建立长效机制

针对审计提出的突出问题，先后出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审计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等规章制度，覆盖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全生命周期。坚持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相统一，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质效。

二、问题整改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5个方面11个突出问题，其中立行立改7个，分阶段整改4个，已按审计要求完成整改。

1、关于国债项目立项管理粗放相关问题。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大力推进“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加快形成“省级万亿、市级千亿”的重大项目谋划推进体系。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对省级项目，修订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湖南省省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保障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对市县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要件立项”管理制度，要求达到限额项目立项前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重大项目实行提级论证，有效避免要素保障未到位项目仓促上马。三

是建立健全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及时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避免出现临时立项、前期研究不充分等问题。当前，省发展改革委所有已申报和下达投资计划的国债项目都符合国家要求。2023年我省获得中央国债支持950个项目，共计资金449.42亿元，争取资金额度居全国第6位，剔除灾后恢复重建专项的省市，我省位居全国第3，创历年争取资金新高。其中，国家核定8个粮食产能重点县高标准农田规模相同，补助标准统一按新建2400元/亩、改造提升2200元/亩予以支持，因此资金安排基本一致。2023年度国债项目2024年6月底全部开工，预计2024年底能全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2、关于项目审核把关不严相关问题。一是收回资金。共收回创新平台、智慧社区医养、“神韵湘西”旅游品牌等14个项目资金2865.66万元，并按程序重新调整安排。二是加强惩戒。暂停岳阳县2025年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收回资金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三是完善机制。印发通知、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定申请不同口径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要求申报单位主动报告申报其他资金情况，强化项目申报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关于资金分配不合规、安排散小相关问题。一是提高项目支持额度。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等前期费项目外，其余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基本保持在100万元及以上。如，2024年度省预算内资金已安排20.54亿元，支持项目167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7个，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项目37个，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项目114个。二是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省级专项资金在实际执行中需变更项目、调整用途的，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4、关于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相关问题。一是强化问题导向。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组织常态化调度分析，省重点项目中心及时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委主要领导结合重大项目进展，不定期组织相关厅局、项目单位予以协调，对部分协调难度大、进度不及预期的项目，梳理并报请省政府协调。迎春常务副省长批示，省政府已对部分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集中采取周调度机制，全力推进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力争未开工项目尽早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加强督促指导。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重大项目纳入要素保障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前期工作、实事求是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经调度，截止10月底，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南段）项目，2024年计划投资20亿元，实际完成20亿元，预计年底前可超额完成10亿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基本建设均已开工建设，将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工。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湘江长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项目，2024年计划投资8.54亿元，实际完成7.37亿元，完成率86.3%，预计年内完成投资计划。三是加快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项目建设。研究建立一体化发展和绿心保护项目库，要求所有需在当年安排资金的项目，必须纳入项目库并完成前期工作，确保当年实施。四是优化调整部分专项资金。2024年度湘西开发专项资金已于9月30日前完成资金下达，根据全省统

一布局，取消设立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基金，原预留4亿元由省政府统筹全部投入支持“气化湖南工程”。

5、关于部门预算追加过高、支出不规范相关问题。一是加强与省财政厅协调，主动靠前谋划2025年度相关工作，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力争应编尽编，减少年中资金追加。二是根据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项目，按支出方向执行，杜绝将部门工作经费在专项列支。2024年度未在专项中列支部门支出事项。三是认真落实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支出管理规定，严禁大额取现，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适当调减乡村振兴慰问费金额，调增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明确乡村振兴慰问费只能用于走访慰问事项，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开支。四是迅速督促财务独立委属单位成立工会，设立银行专户、专账。2024年干部培训中心和价格成本调查队的工会全部支出1.48万元、0.45万元，均在工会账列支。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全省发展改革事业的关心支持。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加强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强化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现将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省科技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审计提出的问题照单全收、全面整改，以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的实绩实效，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一是提高站位，坚决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多次召开党组会、厅务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审计委员会等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审计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强化调度落实。二是严实作风，推动问题整改见效销号。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限时整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强化跟踪督办。多次赴审计厅沟通汇报，商请指导整改工作。充分听取省人大预工委意见建议，切实提高整改实效。加强与市县科技部门协同联动，采取实地督导、发文督办、集中约谈等方式汇聚整改合力。三是整章建制，建立运用审计成果的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贯通，出台《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指引》《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省级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进一步补齐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全面提升科技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水平，推动形成严管严治长效机制，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指出的专项资金拨付、科研项目管理、监管机制建设、部门预算执行4个方面问题，深入分析管理流程不精细、监管机制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备等原因，对症下药、扎实整改。截至目前，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12个问题，11个已整改到位、1个已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整改。

（一）专项资金拨付方面。包括省级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部分专项资金未按期拨付到承担单位等。我厅印发《2024年度湖南省科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厅务会定期调度，加快推进专项资金拨付。2024年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拨付较2023年提前近3个月完成。督促郴州市科技局完成第三批、第四批示范区150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拨付；督促市县财政局拨付了研发奖补资金5591.57万元、中央引导地方资金215万元。

（二）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包括决策咨询类项目定向委托比例较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的厅属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统筹平衡不规范、基金项目申报未严格限项，科技专家库建设管理不完善等。我厅进一步优化相关项目管理程序，强化相关制度执行。一是制定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除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需快速响应的研究选题外，一律实行公开申报，联合省财政厅发布决策咨询类项目申报指南，采

取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了一批优秀智库团队开展“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前期研究。二是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实行同一资助方单独分组评审，严格落实《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原则（试行）》，按比例划线、择优立项。优化项目申报系统身份查重功能，确保限项规定落实到位。三是调整相关厅属单位职责分工，落实回避原则，消除“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现象。四是优化科技专家库管理，重新建立专家信用评价档案，优化调整在库专家分类。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等所需专家一律在专家库内抽取，增设抽取频次预警功能，实行全流程系统留痕。

（三）监管机制建设方面。包括未建立研发奖补资金后续监管机制，对郴州议程示范区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不够等。一是落实研发奖补资金办法中资金使用及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奖补审核工作方案，建立后续管理和定期复核机制。召开科技、财政、税务、统计四部门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事后监督。对55家企业因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多获得的3314.07万元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全部追回。二是联合郴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指引》，明确根据示范区建设任务，按照聚焦重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制订年度示范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避免资金安排分散。2024年郴州议程示范区专项资金项目已严格按工作指引推进。三是修订《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省级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健全项目遴选机制，在2024年项目安排中，不再将研发报统等行政管理服务性事项以项目形

式安排，杜绝挤占专项资金行为。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4个项目，已将有关的288.07万元专项资金全部按要求收回。四是督促指导郴州市科技局成立审计反馈问题核查工作小组，针对7个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开展了专项核查，并于11月11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对其中3个项目按程序终止并收回专项资金；对2个项目按程序启动项目验收；对其余2个项目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按进度实现预期目标；对履行项目监管责任不到位的相关干部给予了批评教育。

（四）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对于“湖南科技云（一期）”项目超概算批复发放人员绩效的问题，已第一时间督促省科技信息所将已发放的47.05万元绩效退回至单位账户，继续用于“湖南科技云（一期）”项目相关开支。我厅将严格按照《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科学精确编制信息化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概算批复使用经费。

衷心感谢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大力支持。下一步，我厅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审计问题整改成果，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治已病、防未病”，严格规范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科技创新资源，扎实推进“五大标志性工程”，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更好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更大科技力量。

省司法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方华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湖南省司法厅（含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司法厅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2月-4月，省审计厅派三个审计组分别对省司法厅（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3个一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客观中肯提出审计整改意见。省司法厅党组高度重视，将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司法厅党组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司法行政工作重要论述，认真领悟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的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性、必要性，深刻领会审计整改是解决问题、规范管理，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有力举措。为此，我们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思想自觉，以修正错误、改进工作、防范风险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上下一体整改。司法厅党组先后4次专题研究审计整改有关事项，压紧压实各级党组（党委）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督促各预算单位将问题整改纳

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成立由厅长任组长的省司法厅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整改实施方案》，坚持一项一领导、一月一调度，厅领导带头领任务、定措施、抓落实，形成“厅、局（院）、狱（所）”三级联动、同向发力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先后15次通过召开调度会、下达督办函、下沉基层现场办公等方式督促整改，特别是针对专项资金分配不合规、预算管理不规范等审计查出突出问题逐一分解、深究其原因、拿出举措、强力推进。积极向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以及审计厅、财政厅沟通汇报整改进度，得到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促使整改方案不断完善，整改措施精准有力，整改进度有条不紊。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移送线索3个方面24个突出问题，司法厅党组全力督导、密集调度，强化标本兼治、结果应用，从严把好“时效关、质量关、销号关”，督促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抓好整改落实。

（一）逐项销号落实，狠抓整改工作成效。24个突出问题中：12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1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8个、剩下3个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1个审计移送线索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应缴尽缴、应退则退”的原则，截至11月15日，已完成整改金额1681.43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265.98万元，清退资金84.8万元，账务调整7.85万元，追损挽损303.46万元，归还原渠道19.34万元。同时，统筹盘活资金3284万元，促进拨付5849.38万元。对5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追责问责15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1人，党纪处分5人，谈话提醒等其他方式问责9人。

（二）强化统筹整合，优化资金资源配置。一是强力推进资源整合。针对监狱超压、戒毒收治场所闲置问题，司法厅党组主动作为，通过挖掘内部收押潜力等措施积极推进收治场所、警力资源统筹整合，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相互配合、稳步推进。省监狱管理局目前已完成2023年3所新转隶监狱的场所改造工作、具备收押能力，累计收押罪犯1900余人。2024年，又持续推进坪塘戒毒所转隶监狱工作，已基本完成场所改造，通过司法部的关押能力验收。二是逐步理顺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梳理完善驻狱武警资金、戒毒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省监狱管理局重新制定驻狱武警项目管理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着力破除专项资金安排固化僵化模式。三是科学分配专项资金。会同省财政厅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进行调整，2025年提前批次资金分配正按照新的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分配下达。省戒毒管理局结合职能职责，在专项资金分配中重点考虑“一体两翼”工作并向基层倾斜，支持戒毒康复、禁毒宣传工作1570万元，占比26%，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向市州戒毒所下达1714万元，同比提升21.35%。

（三）严格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一是规范预算编制。省司法厅机关被列为2025年度预算集中会审试点单位，预算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省戒毒管理局完成结余指标扣减1044.29万元并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作为全省2025年度零基预算管理先行单位，重新测算戒毒系统保障经费。两局明确要求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与年度资金

预算同编制、同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从强化项目管理入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驻狱武警专项补助资金已支付3471.45万元，支付进度提升33.26%，戒毒补助资金结转率下降38.82%，新开设强戒所项目资金结转率下降60.7%。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湖南省直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措施》，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公务出差等事项审批。完善加班补贴发放机制，对无依据发放加班补助资金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清退加班补助资金66.6万元，有力规范了全系统人民警察加班费管理。

（四）紧盯线索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加强跟踪督导。省司法厅督促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省监狱管理局狠抓落实，派出财务审计和纪委监督2个小组全程跟踪督导，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推进原衡阳市属衡州监狱审计查出问题处理。二是配合审查调查。全力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已将衡州监狱原监狱长冯某业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另党纪处分5人，追损挽损303.46万元，所涉252幅字画全部清理归集到位。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在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构建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常治长效。针对突出问题反映的制度缺陷，坚持“当下解决问题、长远不留隐患”，定规明矩，厅局层面制定和完善《湖南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全省监狱系统驻狱执勤部队项目内部管理操作规程》《湖南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项目库管理办法》等17项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推动省直司法行政系统财、物、项目管理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三、进一步巩固审计整改工作成果

我们将坚持以上率下、久久为功，推动问题见底、整改见效，不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持续改进司法行政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

“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进一步深刻领悟审计整改的重要意义，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求》，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以整改工作实际成效，进一步提升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二）深化推进建章立制。坚持“治已病”和“防未病”相结合，深入剖析审计提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和实际，强化整章建制。加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

（三）深入跟进督查问责。扛牢审计整改主管主体责任，对3个阶段性整改问题把握时间节点、倒排时序进度，加大督查督办力

度，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巡察范围，作为考核奖惩、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衷心感谢主任及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司法行政事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扛牢主管主体责任，采取更为有力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抓实突出问题整改，切实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有效动能，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对审计查出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

厅党组多次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剖析审计查出问题原因，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全厅上下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切实增强接受审计监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审计事项跟踪落实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接受审计监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扛牢责任抓整改

厅党组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坚持“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成立以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

为成员的审计整改工作专班，形成了厅党组统筹指挥、国库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处室单位紧密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将问题逐一分解，细化实化目标，层层压实责任。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按照见事见账见人的整改原则，严格对账销号、跟踪问效，确保各个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三）财审联动抓整改

充分发挥财审联动作用，采取收回资金、扣减预算、暂停拨款、中止项目等措施，将审计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截至目前，通过财审联动，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回并上缴国库55.71亿元；法检两院超过7.7亿元收入缴入国库。

（四）整章建制抓整改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审计整改作为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的契机，推动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机制。围绕转移支付方面的问题，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并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提升管理绩效的通知；围绕全省库款保障方面的问题，出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督促部门抓整改

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市县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切实整改。督促部门提前谋划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截至今年9月30日，省科技厅已按要求下达专项资金121567.88万元，下达进度较去年同期提升10%。督促省文旅厅将业务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剥离，2024年省级文旅专项安排省文旅厅机关和二级单位资金共计1.29亿元，占比29.94%，较2022年和2023年有所下降。

（六）深化改革抓整改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零基预算改革，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将其作为12项

重点改革事项之一，晓明书记亲自部署，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伟明省长召开全省改革动员部署会，明确“一个目标、三项原则、四个统筹、五大重点”的改革部署。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要求，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从编制2025年预算起，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针对审计反映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实施高等教育领域沉淀资金盘活、财政科研专项统筹、产业发展政策清理转型、信息化项目统管、资产与预算管理联动等五大攻坚行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与人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构建管理闭环，着力解决审计指出的预算管理深层次问题。

二、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整改过程中，我厅主动接受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指导，提高整改实效；多次与省审计厅沟通对接，完善整改措施和办法。截至目前，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涉及省财政厅的23个问题，已按序时进度完成了阶段性整改目标；纳入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14个问题中，2个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12个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已按序时进度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

（一）全省四本预算执行方面

对于审计指出“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过于依赖少数头部企业”的问题。一是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通过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国有企业名录管理等工作的开展，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基本做到应收尽收。2023年，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企业共276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8,753万元。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促进省属企业均衡发展。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国资预算支出方向，重点用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

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新兴优势产业链，推进高端装备、新材料和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前瞻性布局，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助力企业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上取得突破；推进传统优势产业结构性调整，推进国企数字化转型赋能等方面。三是根据2024年企业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5,086万元，其中钢铁集团93849万元、建投集团65142万元、财信金控集团97000万元，三户企业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4.18%，占比有所下降。

（二）转移支付管理方面

共涉及3个问题，包括地方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度普遍较高、财力性转移支付中按基数下达的比例较高、专项转移支付中部分项目和资金未有效匹配。一是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产业税源壮大、骨干税源锻造等“六大工程”，鼓励地方持续培育和发掘新的财源增长点，进一步壮大财政实力。二是大力推进国有“三资”盘活，按照“用、售、租、融”的原则，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产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入库收益优先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三是转移支付坚持“输血”和“造血”相结合，建立开源节流激励机制，对财源建设、化解债务等工作效果好的地区给予奖励。四是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提升管理绩效的通知，推进财力性转移支付“破基数”改革，切实下沉财力，加大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的县区兜底保障力度，力争三年内将“基数”下达比例降至20%左右，进一步提高财力性转移支付均衡度。五是重申强调指标下达细化工作要求，从2024年7月份开始，对于按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在下发指标时，严格按照要求细化至预算项目。

（三）全省库款保障方面

共涉及3个问题，包括部分县库款保障水

平较低、部分县实际已形成支出的暂付款规模大、“三保”支出压力逐年加大。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出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市县规范高效管理财政库款，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综合考量预算安排、库款余额等因素，保障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库款需要；二是加强对市县库款的动态监控预警，如对常宁市财政局下发提示函，督促其及时将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改到位，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切实履行省级兜底责任，完善市县应急调度机制，对“三保”支出有困难的市县，按程序启动应急调度。截至2023年底，省财政应收回未收回调拨县市的应急资金共计12.68亿元，已列入2024年资金收回计划，在考虑市县实际困难的同时，目前正均衡收回；四是加大激励考核力度，将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情况纳入“大抓落实”考核，对财政暂付款余额增加、占支出比重过高的市县进行风险预警提示。

（四）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共涉及2个问题，包括设置不合理，部分专项未实质性整合；分配不合规，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弥补预算缺口，且资金分配向本部门倾斜等。一是严控新设专项，每三年开展一轮专项资金管理整体绩效评估，对无需设立的专项予以取消；研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及流程，压缩自由裁量权，提高资金分配公平性和科学性；明确要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落实中央和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省直主管部门对照要求相应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如省文旅厅已将业务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剥离。二是对包括43个专项资金在内的100项省级重大项目资金进行全面梳理，清收各类非重点非刚性支出77亿元，腾出财力用于“3+5+3”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4×4”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部署；研究出台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指导意见，指导

各级相关部门加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财政对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力度，三年累计出资约240亿元，力争省级政府引导基金集群规模超3000亿元，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相关子基金布局，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四是综合运用“重点评价+部门自评”等方式对除涉密专项外所有省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专项资金，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2023年已扣减资金绩效偏低的专项预算2400万元，清退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515万元。

（五）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决算草案编制方面

共涉及5个问题，包括基本支出编制和追加不科学不合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不够、暂付款清理激励资金安排不合理、将市县支出列为省本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与实际预算编制审批不符。一是已会同省直各部门将预算拨款结转资金编入部门年初预算，实现了预算拨款结转资金与年度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统筹使用。二是继续优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尽量前置对账工作，督促省直部门加快结转结余资金清理进度，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效率。三是2024年，将市县暂付款清理情况纳入“大抓落实”考核，并优化暂付款清理激励办法。四是制定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全面规范支出标准建设原则、内容和流程等，推进法检、监狱、戒毒等系统标准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预算分配中的支撑作用。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地见效，为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建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交办后，省农业农村厅党组高度重视，对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并深入剖析、认真反省：问题的产生主要还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自我革新不够坚决、制度建设不够规范、责任落实不够有力。厅

党组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查找漏洞、补齐短板、提升管理、防范风险的重要契机和有效手段，统筹做好“当下改”与“长久立”，推动审计监督成效及时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厅党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要求切实承担好整改主体责任，将整改问题、落实审计意见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召开了全厅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整改部署会议，对审计查出问题逐一通报，厅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安排，强调全厅系统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坚持系统整改、全面整改、依法整改。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我厅制定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成立了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整改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处室单位，层层压实责任，传导整改压力。

（三）健全机制，形成合力。一是建立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整改期间，厅领导6次召开整改工作会议，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建立农审沟通协调机制。厅领导多次带队到省审计厅报告整改工作情况，相关处室与审计厅农业农村审计处、执行处、财政审计一处保持密切沟通，接受审计指导。三是建立督察督办机制。建立整改台账，开展整改成效评估，对整改不彻底、进度慢的责任单位进行督促、约谈。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厅党组巡查内容，确保问题整改不走样、不变形。

二、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经省审计厅审核认可，本次审计查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79个问题，其中

立行立改问题48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25个、持续整改问题6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正按时序推进。

列入人大跟踪监督24个突出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2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3个，持续整改问题1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正按时序推进。

（一）立行立改推动问题整改见底见效

一是对违规资金积极处置到位。对审计查出的无依据发放奖金补助、经营主体套取项目补助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主体安排资金、重复支持项目资金、在项目支出中违规列支等问题，已督促相关主体通过追回资金、调整账表、统筹盘活、规范使用等方式，及时纠正并挽回损失，共整改问题金额4182.93万元。二是对不合理的政策措施积极改正到位。对审计查出的补贴测算因素不合理、资金分配超实际需求、项目创建标准设置过高、分配因素偏离资金支持方向等问题，我厅在2024年调整了相关政策标准与支持方向，确保分配因素科学、建设（补助）标准合理、支持方向精准合规。如在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中明确基础资源因素占50%、政策任务因素占45%、脱贫地区因素占5%，能更客观地反映各县市区资金需求情况。三是对违规行为积极追责问责到位。我厅严格依照审计意见对有关问题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严肃财经纪律。如对厅属二级单位省农技推广总站未经程序擅自调整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支出方向问题，在全厅系统给予通报批评。对市县存在的项目监管不严导致套取资金、向不符合条件主体安排项目资金等问题，责成市县对相关监管责任人问责处理，共追责问责10人。

（二）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

对审计查出的预算编制固化或不科学问题，我厅认真抓好《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切实规范预算管理：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事定钱，效益优先，切实

把预算细化到部门、细化到具体项目。严格落实编制预算多岗位审核制度，杜绝超支标准编列经费。对于因政策调整不再实施的项目，及时收回预算并调整用途。二是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充分做好前期调研评估和预算执行分析，严格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通报机制，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预算调整率。

（三）深化专项资金统筹整合

对审计查出的部分专项未实质性整合、多头支持、分散支持等问题。我厅主动对接，商省财政厅将原来的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村发展专项整合为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严格对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置政策任务，进一步压减支出方向。厅内将资金使用方向相近或相同的全部统筹整合归口管理，如将培训经费整合归口由农广校实施，品牌建设经费整合归口由市场信息处实施等。

（四）强化资金分配与使用监管

对审计查出的资金分配不合规、向本部门倾斜等问题，我厅积极实现“四个转变”，优化资金分配管理。实现分配决策从个别处室独立研究提出分配方案向处室会商集体研究分配方案转变；分配方式从过多按项目法安排向主要按因素法安排转变；资金使用从资金散小使用向整合集中使用转变。监督管理从线下监管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转变。如2024-2025年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4.35亿元集中支持全省建设1800万平米早稻集中育秧设施。

三、举一反三，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我厅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查漏补缺，持续整改

对暂未整改到位的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问题，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紧抓不放，确保在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结果。及时组织对本次审计未覆盖的厅属二级单位进行全面内审，对审计发现问题较多的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专门抽取23个县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排查问题隐患。

（二）建章立制，标本兼治

积极探索从源头上治疗“顽疾”的有效办法，及时出台《湖南省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关于明确资金项目管理职责与监管重点推进涉农资金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等11项制度文件，构建防控各类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

（三）成果运用，规范管理

厅党组对审计结果和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后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对整改责任落实情况、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整改结果报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把问题整改作为资金安排和处室单位负责人职务任免、奖惩、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农业农村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此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契机，努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实现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 沈裕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3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我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厅党组高度重视，全面系统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分工。

厅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审计情况工作汇报，研究整改措施。要求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务必高度重视、主动配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逐项分析，举一反三，从深层次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逐一限时完成整改。

（二）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

研究制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将审计指出的问题逐项细化分解到各单位和责任处室，明确各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确定处室1名联络员负责资料收集和情况报送，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层层压实整改工作责任。

（三）加强协调对接，及时督导检查。

对审计指出的历史遗留问题、政策不完善的问题，及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做好调查核实、汇报协调，争取多方支持。3次组

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针对疑难问题、分阶段整改问题，逐条研究分析原因，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结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

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处室年度考核中。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对照审计指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整改机制，确保审计问题同类同改、未审先改。

二、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问题25个，立行立改类问题8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上缴财政资金300万元，促进资金拨付14286.14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66万元。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共7个方面15个突出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5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问题9个，持续整改问题1个，已推进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一）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共5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统筹整合、聚焦重点。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资金安排的首要任务，提升对大事要事的保障能力。二是完善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项目法分配资金比例。严格按照《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程》，履行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及上会报批程序，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三是提高分配的公平性和规范性。2024年严格按照

选定的因素条件分配跨境电商资金、成品油行业财源建设资金。不再安排4900万元涉农统筹资金，同时在“三品一标”认证培训、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项目以及参加重点境外展会等方面，大力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明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项目审核等时间节点，督促市（州）或县（市区）级商务部门及时分配、拨付专项资金，商省财政厅收回招商引资有关项目奖补资金200万元。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今年4月，我厅结合“两问四评”工作指出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绩效结果运用。

（二）收入征管方面

共1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及时上缴资金。督促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执行主体，将市场化收益剩余资金323.29万元上缴省财政厅。二是完善市场化运作方案。提前筹划、科学制定第四届博览会市场化运作方案，规范市场化收益收支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及时足额上缴市场化收益。

（三）支出管理方面

共2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编细编实编准部门预算。在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政府采购项目，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预算编制上做到更加精准，减少年中政府采购预算追加金额。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增强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规范节约办会办展。遵循节约从简的原则开展外宾接待活动，严格遵守赠送外宾礼品费用标准规定，做好礼品台账管理，做到账账、账物、账实相符。

（四）政府采购方面

共1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订《省商务厅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列出“省商务厅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负面清单”，逐项查找问题，分析原因。二是从严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筹整合同类项目，严控化整为零、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成立由采购处室、法规处、财务处组成的厅机关采购内部会商小组，通过会商确定采购方式，2024年未发生规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问题。

（五）履行监管职责方面

共3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建立调度机制。落实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签约项目调度机制，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逐一对接。制定先行区配套政策，推进中非贸易便利化举措。二是加强工作对接。多次与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对接，商讨协会脱钩事宜。三是核查查清理展会住宿费。对博览会期间邀请的重点参展商及采购商人员入住酒店信息核对，追回多支付的住宿费3.66万元并上缴省财政厅。

（六）国有资产管理配置方面

共2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协调银行办理析产过户，推进房屋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二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督促省商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资产移交，按规定标准做好干部职工办公用房配备。

（七）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中的突出问题

共1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调查核实，问责相关人员。驻厅纪检组已完成高桥大市场相关问题调查核实，对责任处室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批评教育。二是收回资金。商省财政厅收回对非经贸合作专项资金195.6万元。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致函高桥大市场，提出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的要求，合规使用好对非经贸合作资金，杜绝层层转包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目前高桥大市场已终止与臻越公司合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和短板，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深度挖掘管理漏洞，诚恳接

受审计建议，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

(一)健全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规定，完善内控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将问题整改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增强整改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持续跟踪整改。对审计指出的问题，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特别是对阶段性整改问题、持续整改问题，保持工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一以贯之加快推进，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松手，严防问题死灰复燃。

(三)做好结合文章。将审计结果运用

与贯彻“十四五”商务事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商务资金管理，强化资金跟踪问效，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加强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厅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不折不扣、从严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爱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现将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诚恳接受审计反映的问题，坚持把审计整改作为彰显政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责任分工方案，从思想认识、法规学习和内控管理等根源上深入剖析问题原因，逐一分解专项资金管理、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的问

题整改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4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整改工作，专题开展警示教育和财经法规制度学习，研究整改措施，加强跟踪问效，提高整改实效。目前，13个整改跟踪监督问题中，12个已完成整改，1个完成阶段性整改。

二、跟踪监督问题整改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清仓见底。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建成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文旅项目在线申报全覆盖。建立处室初审、第三方

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省财政厅审查、厅党组审定的联审机制。2024年复核入围项目395个，审减不合规项目50个；重点审核新升入统企业和新业态项目的税收贡献情况，审减不合规项目16个。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与省财政厅商定2024年旅游基金、2025年省级非遗保护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2024年安排厅直单位资金1.18亿元、占比27.34%、同比下降4.63%。依托湖南智慧文旅平台，分批建立分类业务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管理，年内将建成非遗资源、艺术资源项目库，其他业务项目库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商，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思路，减少年中经费追加，商定将我厅常规业务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切块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提前下发2025年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做好预算铺排，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截至目前，2024年年中追加经费2.86亿元，较上年减少2.59亿元，同比下降47%；安排厅机关及厅直单位专项资金5243万元、同比下降66.7%，其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降至1800万元、同比下降88.6%；文旅活动类项目额度较上年减少3353万元、同比下降26.94%。

三是开展追责问责和追缴资金。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厅机关处室2名责任人开展谈话提醒；强化未审先改和内审监督，对6名干部开展批评教育；责令相关厅直单位深入核查并追回上缴、统筹盘活资金1261.19万元。追责承接服务的第三方公司，2名企业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措施。督促相关

县市区加快拨付专项资金782万元。

三、举一反三巩固审计整改成效

在抓好审计指出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审计监督成果，不断改进文旅系统工作。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厅系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程序意识，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坚持真整改、严整改、实整改，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是全面跟踪问效。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和专项资金支持的612个项目、7.76亿元进行全面评估，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93.33分、评价等级为“优”，专项资金评价综合得分89.06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是推进建章立制。认真查找解决制度性薄弱环节，制定出台《湖南省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指南》等10项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修订《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3项内控管理制度，确保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真正做到“标本兼治”。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审计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断深化审计整改，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为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实支撑。

省林业局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吴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指出问题交办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对问题全盘认领、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并且深刻反省、举一反三、整章建制，着力将审计整改转化为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提高站位，深化整改认识。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审计整改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改进工作的有利契机、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部署要求，局党组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职、不抓整改是失职、整改不力是渎职”的理念，切实增强抓好审计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逐个逐项深入研究，对标对表扎实整改。

（二）明确任务，压实整改责任。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审计整改工作小组，通过上下联动、左右衔接，强化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压力。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方案》，明确了任务清单、责任领导、责任处室、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工作小组6次研究整改工作，局领导带队4次深入市县基层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局党组内部巡察、干部职务任免和单位考核评先的依据，督促全局上下踏踏实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三）多措并举，注重整改实效。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行“一月一研判、一周一调度、一事一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动态跟踪整改进展情况。建立了林审联动机制，主动与审计部门沟通汇报，及时传达最新整改要求。建立了审计整改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加强督查督办，对整改进度滞后和措施不力的责任处室实行“挂图作战”。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全面提高行政效能。

二、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指出我局存在突出问题3类20个，经省审计厅审核认可，已整改销号14个，按进度完成阶段性整改6个，序时整改进度100%。其中，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8个，已整改销号2个；省直部门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11个和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中的突出问题1个，均已整改销号。我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指出的全部问题中，已整改销号25个。其中，立行立改的20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整改到位率100%；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整改销号5个，其余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都在序时进度内有序推进，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

我局坚持“同等重视、同样标准、同向发力”的原则，对所有审计问题真改实改，确保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健全不放松。共整改相关问题资金607.22万元，执纪问责11人。针对专项资金管理的问题，开展了资金统筹整合，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统筹整合比例达50%；聚焦省政府确定的林业重点工作，2024年安排省级森林防火资金2.32亿元、省级油茶产业发展资金1.05亿元，资金安排重点更为突出。针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督促了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指出省林科院和省植物园预算执行慢的54个项目、3049.11万元，目前预算执行进度达97.53%。针对审计移送线索情况，及时开展问题调查核实，给予省青羊湖林场易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撤职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2.5万元。

经分析，未全部完成整改的6个问题涉及专项资金管理不科学、项目执行进度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三类。其中，专项资金管理不科学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固化，我局采取了统筹整合措施，但仍需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资金管理服务战略需求；项目执行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我局督促了项目执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确保项目如期推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主要原因是未充分考虑华南虎种源调配管制政策变化，我局已向国家林草局请求支持，并同步谋划将现有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立完善情况

我局在抓好审计整改的基础上，用好整改成果，深化贯通融合，把问题整改作为完善林业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全省林业治理效能。

（一）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为改变专项资金分配散小的资金安排格局，进一步发挥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林业生产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以及我省林业工

作包含各市县及216个国有林场、513个自然保护区的现状，我局制定了《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将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由2024年的28个支出方向整合为14个，除按因素法管理和有成熟补助标准的项目外，原则上所有项目的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50万元/个。资金安排遵循零基预算要求，紧扣重点工作任务，对各项目额度一年进行一次测算，不再设立基数。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大食物观”的重要指示精神，初步计划2025年增加林业科技创新、林业特色产业等预算额度。

（二）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了《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从制度上规范全省林业专项资金使用。二是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修订了《湖南省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补充规定》等3项制度，督促局直单位修订了《青羊湖林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着力优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务、采购、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三是完善资金监督管理。制定了《湖南省林业重大项目监管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方案》，升级了全省林业项目管理系统，建立了全流程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三）建立健全资产清查盘活机制。一是开展资产清查。针对审计指出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问题，我局制定了《2024年度局机关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方案》，共处置设施设备105台、调拨车辆入账2辆、资产补入账4项，有效明晰了资产权属，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建立了按年度开展的常态化资产清查机制，进一步加强资产管控。二是推进资源盘活。在抓好审计整改的同时，

我局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森林资源资产抵（质）押贷款工作的意见》，并安排资金1000万元，推动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盘活林地林木林生态资源，助力林区群众增收致富。

衷心感谢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坚决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扎实推进审计指出问题整改，不断完善林业体制机制，为推动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夏文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把提高整改实效作为提升依法管粮管储水平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扎实推进审计整改。

（一）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局党组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及局直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工作目标、分解整改责任、提出整改措施、明晰整改步骤。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调度审计整改进度、听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汇报，要求追根溯源、举一反三，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审计查出的每一个问题都按照审计要求全面彻底整改到位，确保审计指出问题以后不再发生。

（二）局领导强抓整改责任落实

建立局长负总责、分管局领导具体抓、财务审计处组织协调、相关处室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为精准把握审计整改要求，局领导带队多次向审计厅汇报审计整改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市县积极完成审计整改，先后九次召开专题整改会议，针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部门预算执行等方面突出问题，逐条分析、查摆原因、列出时间表、画出路

线图、明确任务书、压实责任人，按月调度整改进度，集中或个别约谈27人次，推动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三）全局强化整改长效机制建设

按照“见事见账见人”的整改要求，深刻剖析问题原因，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审计整改作为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依法管粮管储的重要抓手。针对省级专项资金未严格落实评审要求、向本部门倾斜问题，修订《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第二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针对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问题，印发《局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编制通知，并在局内控系统开发“预算编制”模块。

二、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列入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11个问题，已按审计要求完成整改。

（一）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共涉及5个问题，包括未全面参与市县粮食风险基金分配管理、专项资金审核管理不严等问题。

一是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对接。做好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的分配管理及提前预拨储备粮利费的扣除工作，去年提前预拨的储备粮利费4,016.81万元在今年上半年全部扣回；会同省财政厅对常德鼎城等市县粮食风险基金情况进行调研，对2025年市县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及分配依据进行讨论，分配按审计整改要求拟全部采用因素法，取消给各市县的机动资金50万元基数；共同对粮食风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向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湖南省202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情况的报告》。二是对专项资金问题进行全面复查整改。召开专门调度会传达整改要求，下发全面复查紧急整改通知，对2个市州2次下发督办函，督促拨付、收回资金，取消继续支持。督促拨付示范县项目

及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资金13452.00万元，截止10月底，剩余的2377.00万元涉及6个县市区，按计划将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并拨付到位；收回重复享受农机设备购置补贴的补助等资金113.41万元；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2个示范县项目取消支持，收回未实施项目资金。三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修订《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审核管理，细化追问责条款。项目实行“谁申报谁负责，谁审定谁负责”。要求申报主体必须唯一，严禁联合打捆申报，同一项目或设备不得重复申报，禁止以财政补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规定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真实性承诺书；申报项目单位虚报建设内容、虚报投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5年内不得享受粮食类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审核评审不严，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从机制上解决专项资金未严格落实项目评审要求等分配审核管理问题。四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项目审查环节主动征求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意见建议，加强信息共享，杜绝部分市场主体重复享受财政补贴行为。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共涉及6个问题，包括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无预算支出等问题。一是提升预算编制重要性认识。印发《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局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召开全局预算编制会议学习解读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文件要求，增强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认识，强化预算编制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精准性。二是固化细化预算编制要求。在局机关内控信息系统中针对性开发“预算编制”等模块，将单位项目支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财政厅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分职责、权限按流程细化固化到具体部门和单

位，预算编审实行处室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初审、财务部门复核、局领导审核，最后由局党组审定，防止漏报和不完整申报，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约束力；2025年将年初预算安排的省级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粮油品牌宣传展示展销项目）500万元细化为粮油品牌宣传类4个项目预算219.90万元、粮油展示展销会类5个项目预算280.10万元。三是严实过“紧日子”的常态要求。落实无预算不申请、无预算不采购、无预算不支出。坚持预算编制落实紧的要求，申报“项目支出预算”不超过“项目评审金额”，“三公两会”预算2025年比2024年下降5%以上（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按4.5万元/台编制预算31.5万元，会议费严格按1300元/人编制预算13.50万元）。四是加大预算统筹管理。2025年将延续2024年不在专项资金中安排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做法，将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全部

列入部门预算；将需要安排的乡村振兴等必要经费编入局机关预算予以保障，防止向局属单位转嫁、摊派费用；举一反三，对局属单位开展财会监督强化会计核算及预算执行，有效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由我局具体承担的2023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考核中，取得了全国第一的好成绩。下一步，全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湖南要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持续推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实效，为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更多贡献。

省残联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周 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省残联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2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省残联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现场审计，共指出问题27个（其中：金

额类问题6个），截至2024年11月中旬，已整改完成13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到位率100%，分阶段整改问题3个、持续整改问题11个，已取得明显整改成效，正按照要求和计划有序推进。已整改问题金额996.55万元，其中：上缴财政160.78万元，追缴退回资金278.77万元，统筹盘活525.93万元，其他方式整改31.07万元。

省残联党组高度重视，坚持将接受审计监督、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推动全省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契机和有效手段。党组紧扣审计指出问题，剖析根源，深刻反思，紧紧聚焦在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一是坚决扛牢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人大和审计工作要求，省残联党组坚决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审计整改工作专班，6次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调度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针对问题逐项确定整改方案，建立定期调度、跟踪落实等工作机制。

二是细化实化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形成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针对问题采取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现场督导等工作措施，逐一对账销号。党组成员分别与问题相关部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14人次，分别带队赴12个县区，专题督导整改工作。在全省范围组织了2次专题会议、1次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推进整改工作，确保精准整改。积极争取财政、人社、税务等部门的支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等违法违规行。省残联机关纪委对审计指出的政府采购不规范的问题组织开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着力推动常治长效。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并举，以审计整改为出发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修订完善包括内控建设、资产管理、安全消防、业务指导等方面的制度文件20份。联合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制定《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明确

公益基金投资活动范围及负面清单。目前，正在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推动出台规范全省残疾人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的指导性文件。

二、省残联系统6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对纳入省人大跟踪监督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两方面的6个问题，省残联立足工作实际，积极争取相关省直单位支持，全力推动整改。其中2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3个持续整改问题正按照整改计划有序推进，确保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明确资金分配硬性要求。针对审计指出问题，9月份召开省残联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全省预算编制的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审计整改工作，明确无客观原因所有预算开支项目必须细化至具体科目、2025年度预算中模糊预算的经费量要比2023年减少60%以上。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在“二上”预算编报过程中，调整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方向，不再将编外人员的劳务费、福利费等人员经费编入专项资金预算，同时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加强项目前置审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从7月份开始，每月通报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定期下发通知至市州残联督促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8月份召开全省残联系统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重点工作（审计整改）推进会，专门就提高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全省专项资金执行率年底前达到90%以上，对省本级、市州区残联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单位，采取压减部门预算额度、减少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式落实预算激励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各市州残联扛牢责任，狠抓落实，积极与当地市委市政府汇报，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二)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扶助项目的组织实施。一是加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十四五”中国残联下达我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标71495户。今年省残联筹措中央、省级资金8193.47万元,“两步并作一步走”,已将“十四五”剩余的3万户于今年全部完成。2025年省残联将继续筹措资金,补齐已实施的4390户非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二是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的指导与监管。下发《湖南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承接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资质和要求,指导市州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白名单,严格把好准入关。从2025年开始,各市州将实时公示更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白名单,按季度公示培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进一步盘活处置资产。一是加强资产资金管理。省残联机关8月份组织对直属单位的资金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全面开展资产清查。目前机关及直属单位已通过清查清理并补充登记了一批已捐赠、待报废资产,共价值31.07万元,其余超配资产正按照使用年限和报废的相关规定,分批进行处置。三是加大制度管理力度,一方面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将财务管理制度作为今年各部门业务学习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干部

职工财经管理意识;另一方面,指导直属单位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今后所有资产购置必须符合单位资产编制配置的要求,禁止超配资产。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省残联党组将针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严格落实“对账销号”,并及时更新报送整改情况,直至问题清零,实现整改工作闭环管理;统筹“当下改”与“长久立”“全面改”与“深化改”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建立完善制度结合起来,继续牵头推动全省残保金征收管理制度出台,完善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补齐制度短板、强化财经管理意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全省残联组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积极争取中国残联和党委、人大、政府等各方面的指导、监督、支持,深化部门联动协作,主动作为,着力解决当前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和残疾人共同富裕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大会期间代表建议962件，已于8月29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收到闭会期间代表建议42件，已于11月20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复的1004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957件，占95.3%；因政策已有规定、目前条件限制或政策不允许等暂不具备条件解决的47件，占4.7%。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对首次办理表示满意的990件，占98.6%；表示不满意的14件，占1.4%。对代表不满意的，组织了再次办理、再次答复。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高层次部署。“两会”前，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座谈会，强调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二是高规格领办。毛伟明省长领办“关

于加快建设湘江科学城的建议”，张迎春常务副省长及各位副省长分别领办分管领域的重点处理建议，实现省政府领导领办全覆盖。9月，毛伟明省长与沈晓明书记一同赴湘江科学城调研，指导湘江科学城高标准建设。省政府领导结合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座谈，共商办法举措，高位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高标准推进。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培训指导，明确办理规范和质量要求，定期调度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扎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不断压实办理责任，全面建立起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处室负责人直接落实的责任制度，将建议办理作为汇集民意、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体推进、一并落实。各市州政府普遍建立市长、副市长领办工作机制，办理效果明显提高。

二、紧扣中心大局，有效提升办理质量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回应代表关切，进一步突出建议办理实效。

一是聚焦实施好“八大行动”，把代表的呼声变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澎湃动力。实施“八大行动”，是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35类106件重点处理建议，在纵深推进“八大行动”的过程中，将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转化为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针对毛铁代表《关于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产业培塑”行动，推动出台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针对湘潭代表团《关于统筹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区域共进”行动，形成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清单、长株潭产业协同发展重大政策清单，推动了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延伸覆盖。

二是聚焦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把“纸面政策”变为企业群众的实在收获。今年以来，我省组建1836个工作组、927个工作专班，动员近2万名干部走访5万余家企业，积极帮助基层破除堵点、支持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岳阳代表团《关于支持岳阳加快打造万亿现代化工产业集群的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了工作专班和专家委员会，推动出台了关于支持全省现代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针对刘焕林代表《关于“惠购湘车”活动中加入二手车购买的建议》，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发布了2024“惠购湘车”促销活动实施方案和细则，明确中央和地方两个层级的购车补贴。截至10月底，已有12万余人次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带动汽车销售超200亿元。

三是聚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把群众的“心头事”变为政府的“案头事”。省政府始终坚持把民生“关键小事”作为政府“头等大事”，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针对罗书跃代表“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建立了省级互认试点平台，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97项，影像检查结果互认项目100项，极大方便了群众就医。针对朱小见、何永胜、徐健等代表关注的“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的问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在研究出台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

三、坚持协同发力，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对建议进行全闭环管理。省“两会”期间，省政府办公厅从政府组成部门抽调人员参加议案建议组工作，负责大会期间1200余件代表建议的审核、预交办、预调整等工作，确保建议高效、准确交办。代表建议正式交办后，完成各单位提出的调整申请236件次，调整主办单位45件。为高标准完成年度办理任务，省政府办公厅除坚持日常提醒督办外，还对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处理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在办理时限过半的5月份进行中期集中督办，对代表不满意件进行专项督办，打好督办“组合拳”，压实办理责任。

二是完善主会办同责机制，将“配角”变成“主角”。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人大“主会办同责”要求，强化会办单位责任，督促会办单位主动作为，认真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会办意见。各承办单位普遍加大会办件的办理力度。如会办任务繁重的省财政厅坚持“会办优先，有序推进”原则，298件会办件在规定的2个月内全部办结。省公安厅对会办件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组织研究，会办件在1个月内答复完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林业局等单位认真做好主、会办建议的主配角转换，会办意见质量明显提升。

三是完善跟踪落实机制，做好承诺兑现的后半篇文章。省政府高度重视承诺解决问题的跟踪落实，对B类建议组织回头看，并纳入办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完善B类建议“一单四制”责任落实机制（建立解决问题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制管理、责任制落实、通报制督促、解决制销号），设立“B类建议跟踪督办”专栏，实行台账式管理，落实一件销号一件。督促各承办单位加大跟踪落实力度，对B类建议时时关注，条件一旦成熟即第一时间加以解决，维护了政府的良好形象。

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

与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期望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履职尽责还需增强力度。个别单位办理制度落实不够，办结时间观念不强。部分单位办理队伍配备不强，特别是有的经办人员政策把握不够准确、办理程序不够清楚、业务工作不够熟练，建议办理“最后一公里”没有完全打通。有的单位对少数一时难以有效解决、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与代表的深入沟通不够，“被满意”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是办理质量还需提升效度。近年来，省政府系统持续提升办理质量，代表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但有的单位指导思想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不够。有的单位办理举措从“一事一议”向“举一反三”转变不够。有的单位协商沟通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不够。有的单位办理作风

从“关门办理”向“调查研究、开门问计”转变不够。

三是协商沟通还需拓展深度。有的承办人员对代表所提建议的背景、诉求及相关历史沿革了解不够，导致少数建议反复提反复答。有的单位在日常业务工作中融入了建议办理工作，但没有邀请代表参与进来。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承办部门责任，为办理工作高质量创造条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创新，以高质量的办理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交办会和《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工作的意见》要求，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省法院共承办代表建议34件，其中主办建议10件（含重点处理建议3件），会办建议24件，涉及审判执行17件、立案和矛盾纠纷源头治理5件、审判管理1件、基层基础建设2件、队伍建设4件、其他5件，全部按期办结。主办建议由院领导、承办部门负责人与代表见面沟通，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沟通反馈办理情况。主办建议满意度测评结果，代表均给予“很满意”或“满

意”评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按期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办理责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具体实践，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动力。一是高位推动。今年以来，朱玉院长多次主持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专题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要求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高度，充分运用月调度、季分析、半年小结、年度述职“四步工作法”，做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高质量办理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二是严密部署。省法院专门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按照院党组“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明确要求，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三是狠抓落实。严格落实办理各环节主体责任，督办部门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做到精准交办、适时催办、全程跟踪督办。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办理，制定路线图、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把办理任务落实到岗位上、人头上，确保家底清、流程清、进度清。

（二）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办理机制。

严格贯彻落实高质量办理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努力把每一条意见建议办好、办实、办到位，让代表和人民群众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有更多的参与感、获得感、成就感。一是加强沟通联系。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在沟通联络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推进工作。坚持“全过程”沟通，实行办理前充分交流、办理中邀请参与、办理后听取意见。丰富沟通形式，通过上门走访、

组织座谈、现场办理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准确了解代表意图，共商解决办法，切实拓展代表参与办理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增强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强化协同联动。以“如我所提”的态度做细做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推进，防止建议办理与中心工作“两张皮”、碎片化。加强主、会办单位的协同办理，主动与会办单位进行横向沟通，提高会办建议答复质量，做到主会办同责，确保优质高效办理代表建议。三是依法规范答复。答复意见直奔主题、言简意赅、实事求是，把问题说清、说深、说透，既展示工作成效，又提出落实举措、明确工作打算，力戒空话、套话。实行答复意见呈签表、办理沟通情况表、分类审核呈签表，公开舆情风险评估表“四表”会签机制，严格按照省人大要求做好答复意见文字、内容、格式、分类、公开的审核把关和统一答复工作，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代表或反馈主办单位。34件代表建议中，标注A1类26件、A3类2件、B1类2件、B2类1件、C1类2件、C2类1件；公开14件、不公开20件（1件代表要求不公开，19件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

（三）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办理成效。

代表建议是送上门的“金点子”“良方子”，省法院在切实提高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情况和答复承诺事项落实率上下功夫，真正做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惠及一方百姓。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建议办理从来不是闭门造车，深入调研才能找到解题钥匙。各承办部门坚持务求实效原则，把实地调研、见面沟通作为硬指标，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做实。办理《关于“优化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提升便民实效”的建议》过程中，省法院到代表驻地召开座谈会，三级法院与代表面对面深入沟通。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对中级、基层法院的绩效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通过加强过程

管理，开展数据分析研判会商，督促指导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把司法为民便民的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坚持标本兼治。充分吸收代表智慧和力量，切实提升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关于解决立案周期过长问题的建议》《关于改变结案率考核破解法院立案难的建议》《关于多渠道缓解立案难问题的建议》作为“解决立案难”类重点处理建议。朱玉院长亲自研究办理，在人案矛盾最为突出的长沙市岳麓区法院组织全省三级法院召开座谈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领导现场督办，提出建议的代表到会发表意见，共同推动代表“金点子”变为解题“金钥匙”、结出丰硕“金果子”。通过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全面深化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做深做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健全跟踪落实机制。答复不等于办结，承诺必须兑现。通过建立跟踪办理台账，逐件跟踪、逐件核销，对于A类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和跨年度跟踪办理的B类答复件，持续办理、久久为功。省法院去年承办的《关于设立主动退还胜诉方诉讼费制度的建议》作为B类件答复代表，今年紧紧扭住解决问题这个关键环节继续跟踪落实，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通过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今年4月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下发《关于规范诉讼费收执退管理的实施意见》，设立了诉讼费自动退付机制，进一步规范诉讼费退费工作，转A类件答复代表，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三、存在的不足和打算

一年来，省法院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新成效新进步，但距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代表的期待还有差距和不足。如在个

别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注重解决面上问题，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一体推进方面发力不够。又如，少数代表建议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从交办到办结时限紧、任务重，在汇聚各方力量办好办实办出成效方面尚有努力空间。下一步，省法院将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佳效果全力办好代表建议。

一是自觉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对标对表，努力把代表建议办得更好。

二是着力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创新完善办理机制，压紧压实办理责任，依法规范有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持续提升办理工作质效，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新动能。

三是紧紧依靠人大的支持和帮助。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请示报告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暨庆祝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积极贡献法院力量！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省检察院进一步树牢人大意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条代表建议，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变成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过程。共办理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件3件、会办件17件，均已按要求办结。在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中，办理态度“很满意”12件、“满意”8件，办理结果“很满意”11件、“满意”9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沟通率、按时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的做法在全国检察系统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和列席人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代表建议承办单位经办人员培训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谋划和推进

一是专题研究。对于代表在全国“两会”、全省“两会”、省人大建议平台和平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由省检察院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拟制办理责任分工方案，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请省检察院党组会议审议。

二是集中交办。由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进行集中交办。省检察院相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认领意见建议办理任务并表态。2024年，共交办代表意见建议215

件，其中日常意见建议195件、省人大建议平台20件。

三是督导推进。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省检察院党组2024年重点任务督办事项，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工作推进会进行通报、督导，年底再进行“盘点、对账”。对于办理工作滞后、首评不满意的，由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召集承办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承办人会商和评估，压茬推进建议办理。

（二）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导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一是健全“一表六制”。即制作人民监督案件办理流程表，实行建议办理交办制、办理会商制、办理督办制、办理回访制、意见答复格式制、答复意见公开制。省人大建议平台交办省检察院的20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均按程序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州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和提出代表。

二是实行讲评机制。各承办部门利用主题党日、月讲评等时机，对本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讲评和部署。省检察院办公室适时调度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是完善考评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省检察院内设机构绩效考核、检察官业绩考评扣分项目，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代表建议办理各环节

一是做实“办前联系”。实行“先横后纵”的办理模式，即由省检察院办公室按程

序规定制发建议办理通知，交省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办理，牵头部门综合分析研判后与市县检察院联动办理。牵头部门须“7日内程序性”回复提出建议的代表，详细汇报流转处理、承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省检察院办公室不定期抽查牵头部门“7日内程序性”回复代表的情况。

二是做实“办中沟通”。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由承办人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系、邀请座谈、到基层调研等方式，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目的和要求，汇报办理建议的初步考虑。如在办理蒋亦轩代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不能触碰依法行政底线的建议》、刘国平等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建议》等建议过程中，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利用调研间隙或邀请座谈等方式，向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根据代表意见完善和修订办理思路，得到了代表们的理解和认可。

三是做实“办结回访”。由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带队，办公室牵头组织，承办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与代表结对联系人、代表联络专干等参加，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对所有主办件办理情况逐一进行回访，进一步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四）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融入“四大专项行动”

一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在推进专项行动过程中，把石红代表《关于打造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建议》等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今年1-10月，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清理涉企“挂案”749件，清结率94%；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111件；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案件30件；对被羁押的760名涉企人员逐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已变更强制措施99人；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工作，提出监督意见188件。

二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检护民生”

专项行动。在推进专项行动过程中，把杨建魁代表《关于军地协作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议》等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执行监督案件3352件，提出检察建议2951件，法院采纳检察建议2625件。与长沙军事检察院联合制发《关于建立健全军事设施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办理案件101件，督促保护英烈纪念设施20处、保护41名英烈权益，2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军地协作会议在耒阳召开，省检察院就耒阳机场净空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作了经验交流。

三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推进专项行动过程中，把欧阳佑春代表《关于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的账户设立、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建议》、廖耀群代表《关于设置民事公益诉讼公益损害赔偿金专用账户的建议》等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积极推动将检察公益诉讼写入《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健全内外联动协作机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绿心保护案件74件，其中1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件被最高检认定为代表性高质效案件；督促补种林木1.8万余棵，督促清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1700余吨，督促收回水土保持费210余万元，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364余万元。

四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在推进专项行动过程中，把李丽代表《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源头治理远离文身刺痛的建议》等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常态化评查等制度，持续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250人，起诉2151人，监督立案79人，纠正

漏捕84人，纠正漏诉52人。全省性侵未成年人新发案件数同比下降60.1%，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起诉数同比下降31.5%。省检察院就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双下降”在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 办理举措针对性不够强。有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科学论证不够充分，制定的工作举措过于宏观、不够具体，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不够紧密，针对性不够强。

(二) 推进办理工作合力不够。有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面较广，需要主办方、会办方和上下级检察院多方同题作答、同向发力。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有的承办部门缺乏统筹意识和系统思维，不太注重内外协作和上下联动，未能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影响建议办理效果。

(三) 与代表深度沟通不够。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与代表电话联系、微信交流、书面报告多，采取走访、座谈、调研、听证等方式与代表当面沟通、深度沟通、有效沟通不够，代表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 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有的承办部门工作标准不高、抓落实的韧劲不够，满足于“建议办了”“按期答复了”，而对“办的如何”“答复的怎样”未能进行认真评估分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

立健全检察长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部门具体抓、上下联动一体抓、内外协同合力抓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融入检察日常，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季度通报、重点督导、严格考评等举措加强督导，努力把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二) 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坚持把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工作导向。加强实地调查研究，真正把问题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建议办理回访、评价机制，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真采纳、真落实。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

(三) 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优化“先横后纵”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强化上下级检察院办理责任，一体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扛牢扛实主办件的牵头责任和会办件的协同责任，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做实“同题共答”文章。

(四) 提升建议办理的代表参与度。多采取邀请视察调研、座谈交流、个案监督等方式，让代表深度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变“关门办文”为“开门办理”。多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等形式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共接收代表建议1059件，其中大会期间建议1012件、闭会期间建议47件，分别交由102家单位办理。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牵头督办，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大力开展对口督办，较好实现了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关于代表建议工作“闯出新路子、实现新突破”的目标要求。截至11月18日，除7件闭会期间建议尚在法定期限办理中外，其他1052件建议已全部按时办结，其中，“采纳解决”的A类答复960件，占总数的91.0%。代表首次反馈满意率达98.5%（比去年提高0.8%），其中非常满意和满意率达92.7%（比去年提高19.3%）。

一、坚持服务和保障并举，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有新突破

一是抓实两头培训。将议案建议工作列入代表学习培训计划，全年多次组织专题辅导和代表经验交流。多次派员赴市州开展代表建议工作辅导，协助代表提高建言献策的能力和水平；年初组织省直各承办单位共80余人召开代表建议经办人员培训会，进一步明确密切联系代表、协助知情知政、高效办理建议的法定责任和工作要求。

二是强化三级保障。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省直单位协调互动，共同做好代表提出

高质量建议的服务保障。10月份即专门印发通知，压实市县服务保障责任，把组织代表专题学习和开展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结合起来，广泛收集民情民意；健全建议提出前代表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络机制，全年陪同代表赴各厅局上门调研、了解情况50余人次。组织各单位梳理分析近年来承办的代表建议，根据代表集中关注点有针对性提供政策文件资料，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协助代表知情知政；印发《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要求。大会期间编印高质量代表议案建议摘报，年末汇编“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选编，树牢高质量导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优化代表建议信息系统，提前至12月初开通大会期间代表建议提交端口，给予代表更充足的时间保障。

三是严格四次把关。优化建议接收交办流程，更好把关建议质量，确保交办准确。市州初审。调动市州积极性主动性，压实市州对代表建议的整理分析、协助修改工作责任。专班复审。大会期间抽调精干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并强化业务培训，统一代表建议“并改退转”工作标准，周到细致做好建议审核接收工作。交办复核。按照建议内容分类组建9个交办小组，由各专委会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交办的同时做好内容的复核。调整优化。预交办情况以短信形式通知领衔代表和办理单位，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申请，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全年建议总数较去年减少430件，降幅近30%；通过专题调研研

成的建议915件，较去年占比提升11.3%，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关于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无调研不建议”成为代表自觉遵守的履职行为准则。

二、坚持高位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有新举措

一是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深度督办。常委会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主任会议成员首次全部出席，乌兰同志专门讲话提出要求，将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工作高度重视、各方面要把代表建议工作当作大事来抓的压力传导到位，交办与督办同步启动、一体推进。主任会议专门研究代表建议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办理、督办各方责任再压实、目标要求再明确、工作标准再提高。重点处理建议在“扩面增量”基础上实现督领办再深化，主任会议研究确定35类106件重点处理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两个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实化。晓明同志专门用半天时间，就牵头督办的“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类重点处理建议召开座谈会，高位推进现代石化产业发展；乌兰同志督办“人才建设”“扩大就业”类重点处理建议取得重要制度性成果，更好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和高水平发展。剑飞、陈飞、旭晟、周农、建辉、文浩、晓科等常委会领导按照分工，先后牵头开展了督办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提质。

二是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扛牢法定责任对口督办。坚持办在督前、以办促督，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办件均面商办理，注重办理实效，承办的12件代表建议均按时高质量完成办理并答复代表。坚持突出重点、协同推进，各专门委员会强化分析研判，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工作确定督办重点，深入一线调研考察，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督促承办单位扎实办理、务求实效。代表工

委抓好党群系统建议督办工作，同时着力做好代表建议面上协调督办，积极落实常委会领导指示，督促解决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地区安置点建设、规范代驾行业等问题，并认真做好76件B类答复件的“回头看”工作。

三是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组织代表参与督办。6月至9月，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分别视察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住建厅“基层卫生服务”“耕地保护”“城市更新”类建议办理工作，既向代表集中展示建议办理工作成效，又为查找工作不足、研究解决问题汇智聚力。10月，组织60名省人大代表评议省人社厅等5家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在家的主任会议成员全部出席，并首次邀请主办件10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既重点对5个被评议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评议，又兼顾听取代表对其他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所有省人大代表通过“湖南智慧人大”APP收看视频直播并开通留言功能，线上观看直播的省人大代表和各级人大工作者共计1200多人，点赞留言近500条，确保代表意见各方面都能听得到、落得实，放大效应、扩大影响。持续跟踪代表反馈意见，不满意件专项督办、一抓到底。代表工委对16件代表反馈不满意建议进行专题调研，会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深入益阳赫山区、永州宁远县开展实地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代表对《关于支持促进冬泳及户外游泳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发展的建议》办理工作反馈不满意后，代表工委在前期多次协调督促的基础上，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联合召开工作协调会，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办理，最终办理结果代表满意。

三、坚持发展和民生并重，建议办理“成效高质量”有新提升

省人大常委会健全完善“大督办”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代表建议工作的强大合力。各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

议作为政治要求和法定责任扛牢扛实，见面办理率、代表满意率、承诺落实率显著提升，代表建议汇智聚力作用更加明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民生改善方面展现更大作为。

一是围绕中心大局推动发展。如省工信厅办理“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类建议，推动我省加快培育现代石化新质生产力，石化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有新提高。省发改委办理《关于推进呼南通道宜昌至常德铁路建设的建议》，创新性的联合湖北方面共同争取支持，推动国家发改委纳入2024年重点推进的铁路项目清单，目前已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二是聚焦问题短板完善制度。如省人社厅吸纳代表智慧，出台《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支持措施》《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发展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下了一场“及时雨”。省医保局吸纳代表关于居民缴费实行连续缴费奖励、居民断缴年份补缴等建议，草拟《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了医保制度。

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如省卫健委建立健全省级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加快结果互认信息平台建设，切实降低群众就医支出，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省公安厅出台《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

时管制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处置涉嫌吸毒人员滥用非列管物质行为的通知（试行）》，坚持“打防结合”，依法严打涉非列管物质替代滥用违法犯罪行为。

在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的高度重视、示范引领下，今年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气象一新，呈现“提督办”三方走得近、坐得下、聊得开，建议提得准、督得实、办得好的喜人局面。同时，建议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如建议质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调研督办还需更加深入，代表视察评议工作还需进一步优化，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代表对办理和督办工作的参与还需进一步扩大，等等。

下一步，严格按照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关于代表建议工作“闯出新路子、实现新突破”的目标要求，通过举办代表建议专题培训班、加强学习交流，发动代表进站履职、密切联系群众，组织代表加强视察调研，引导代表做到“无调研不建议”，更好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同时，聚力发挥“大督办”机制作用效力，持续扩大代表全流程参与，用好代表视察评议、评选表彰、绩效考核等督办手段，加强答复承诺事项落实、代表不满意件和B类答复件的跟踪督办，真正做到以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保障高水平安全。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对此，省政府自觉把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到实处，积极强化统筹，逐项研究部署，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见行见效、提质增效。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5月29日，省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部署会，专题研究办理落实审议意见工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8条意见及有关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处理方案，进一步明确办理和整改责任，要求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具体承办、省政府各组成部门相互配合，在6个月内将研究处理结果整理上报，切实推进审议意见落实落地见成效。

（一）关于“强化法治思维”的意见。针对“法治意识有待增强”问题，省政府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创新打造沉浸式体验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开课》，组织全省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宣讲，在湖南普法网等省级普法平台开设学习专题专栏，目前已赴高校、企业开展现场宣讲5场次听众2160人，学习宣传“七进”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部门轮训全覆盖，“线上+线下”学习宣传不断掀起新热潮。二是加

强法治教育培训。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行动，制定我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制度，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任前宪法宣誓”等活动，完成《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4》《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导读》等学法考法辅导读物编发，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及厅级领导干部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目前全省有100余万人完成在线学法。

三是狠抓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30个省直和中央在湘主要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进行专题述法，省市县三级594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各级专题会议上进行现场述法，督促开展述法点评问题整改，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特别是湘潭等市推行“现场述法+上级领导点评+书记点评+民主测评”现场述法新模式，获中央依法治国办指导和推介。

（二）关于“压实法治责任”的意见。

一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提请省委依法治省委印发2024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研究起草我省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召开专题协调工作会议，明确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分工，形成省政府办公厅统筹推进、省司法厅具体协调推进、省直各单位和市县政府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督促落实省直单位（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25个。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省政府组成部门及市州政府年度报告公布率达100%。二是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伟

明省长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部署，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工作11次，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带头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一鸥副省长多次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同时，督促各市州、省直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依法行政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举措，推动省直单位、市县主要负责人述法实现全覆盖。三是强化法治督察。积极开展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的调查研究、沟通汇报等工作。将法治督察纳入年度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聘任109名首届法治督察员组建全省法治督察人才库，建立巡视监督和法治督察3项协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察范围。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来湘开展实地法治督察，扎实开展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探索省市县“三级联动”法治督察体系建设改革试点，获中央依法治国办推介。

（三）关于“规范执法行为”的意见。针对“执法行为有待规范”“执法监督有待加强”等问题，一鸥副省长主持召开执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部署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全面制定28个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裁量权基准，重点制定9个部门全省统一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明确39项重点任务，全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持续整治非现场执法，部署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编写优秀行政执法案例20个，择优推荐8件案例报送司法部。二是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教育、自然资源、卫生健康3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梳理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发送专项监督意见书督促问题整改。常态化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评议活动，录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暗访视频，向39个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14个市州政府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线索2000余条。三是加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动出台《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行政执法监督提供法规支撑。聚焦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出台《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16项。加强府院、府检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两法衔接”。印发《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抓好行政执法日常监督。细化落实45项重点任务，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提速。

（四）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建设。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全省招商引资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清理规范招商政策，整治招商引资中盲目跟风、滥用政策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共清理涉企规章18部、政策文件777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42件。二是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落实晓明书记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柔性执法，规范涉企监管执法，依托“湖南营商码”在常德等多地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归集执法检查记录2.09万条。部署全面清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7类涉企积案，目前核查整改1.1万起。以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为契机，向社会征集4类涉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线索106条，同步同题开展省、市法治督察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三是优化法律服务。合法性审查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涉及放管服改革措施文件60余件。深化府院联动和协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行政复议

后不再起诉案件达90.9%，案结事了率、调解和解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指导长沙建立“湖南（长沙）中央法务区”。1.5万名律师、仲裁员等深入企业、园区开展“法治体检”，化解涉企纠纷、法律风险4万余件。建立涉依法行政类信访突出问题推送督导协作机制。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行动4个专场活动。

（五）关于“加大普法力度”的意见。针对“普法宣传有待深入”问题，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推动法治宣传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2024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对60家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全面推行履职评议。组织开展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主要指标中期任务提前完成。二是大力推动精准普法。做实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覆盖群众418万人。开展2024年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扎实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专项活动，举办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校园欺凌等主题普法活动8300场次，惠及未成年人群众154万人次。创新5G智慧精准普法平台等普法载体，新媒体普法点击量突破2亿次。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培养“法律明白人”12万余人。三是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湘’遇非遗，法治同行”法治文化主题创作，启动2024年“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衡阳）”活动，深化“法治+文旅”普法模式。首批命名全省红色法治文化基地11个，新增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4个，指导市州稳步推进“一馆两带三基地”重点普法阵地建设。

（六）关于“深化数字赋能”的意见。针对“数字赋能有待深化”问题，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化数字政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湘江新区和长株潭三市赋权，推进“新区事新区办”“跨

域通办”。持续完善“政企通”平台，今年新增汇集国省市三级涉企政策0.3万条。深化“一网通办”，42家省直单位纳入“一网通办”事项3326项。发布上线“湘易办”2.0版，总注册用户数达3400万户。二是建成依法行政工作信息平台。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整合了全省行政应诉工作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建成全省统一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收录全省现行有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5万多件，为全社会提供完备权威快捷的法律法规信息。三是加快推进执法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完成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准备工作，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的集约化建设，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和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努力实现“平台之外无执法、平台以内受监督”。

（七）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的意见。一是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临湘高新区等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持续推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6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到位，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完善基层“局队合一”体制。二是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1940个乡镇（街道）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开展对已下放乡镇（街道）的审批服务执法事项运行情况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及时按程序予以调整。三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督促各职能部门健全法治机构、配强补齐法治工作人员，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人员、经费和装备保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清理注销行政执法证件5049件。在全国率先实行行政执法教员制度，分批培训执法教员352人。组织4000余人参加“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分层分级推进基层执法人员全员

培训，有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八)关于“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一是落实省领导批示。按照省领导在《代表之声》上作出的批示，组织召开省直单位工作调度会，对人大代表在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座谈会上提出的33条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吸收，并从8个方面梳理制定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督促抓好落实。二是提高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一鸥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促省政府22个组成部门积极办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意见，落实成效显著。全年政府系统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62件、办结率100%，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受益。三是接受执法检查。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就大气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开展执法检查4次，协调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切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二、下步工作打算

当前，统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见行见效，但仍存在法治理念树立还不够牢固、推进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还不够有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仍有差距等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仍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全省各级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将省人大常委会转交的审议意见办理到位，将涉及到的问题整改到位，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一)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抓力度。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抓好政府系统述法全覆盖及结果运用。对标中央

尽快制定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体系。争取2025年底前实现对市州政府实地法治督察全覆盖。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和效能建设。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丰富法律服务供给，聚力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四)大力推动精准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成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做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加大法治宣传、以案释法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依法行政履职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2025年前分类分级分层完成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法治数字赋能，建成和运行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努力提高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切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特此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至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22个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4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领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持续推进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11月，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及时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强化法治思维、压实法治责任、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普法力度、深化数字赋能、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今年以来，省政府组成部门及市州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公布率达100%，共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

25个，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推动应急管理6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到位，省市县“三级联动”法治督察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等工作获中央依法治国办推介。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要对标中央尽快建立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体系，加快建成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我委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配合建成并运用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信息平台，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流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并积极指导市县人大同步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5名。此后，出缺2名。具体情况是：

由张家界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欧阳艳；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南部信息通信旅二营原政治教导员陈震，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陈震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3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欧阳艳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旬在长沙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湖南省2024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

案；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等；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由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欧阳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博彰为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决定免去：

陈博彰的湖南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文杰同志职务自行终止的备案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财政厅厅长刘文杰同志于2024年9月19日不幸遇害，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刘文杰同志的省财政厅厅长职务自行终止，特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11月18日

我的汇报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9年10月出生于湖南益阳，汉族，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省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其间：2001年至2003年挂职任麻阳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省审计厅党组成员、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审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2024年10月至今，任省财政厅党组书记，省审计厅厅长。

我成长的每一步都倾注着组织的关心培养、凝聚着人民的信任支持。在省财政厅工

作期间，我在推进“三资”盘活、深化财审联动、加强绩效管理、完善教育科研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协助厅长做了一些工作。担任省审计厅厅长期间，我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近两年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经济损失508亿元，推动健全制度1267项；全面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向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2077件，已反馈结果的线索查实率达到100%；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能担重任、善打硬仗的审计铁军。

我深知，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有待提升等。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财政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鼓励和鞭策，我深

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始终，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忠诚履职促发展。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是依法行政作表率。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依法行政，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向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四是清正廉洁守底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谭青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闫伟（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莉（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谭智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刘海洲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
禹爱民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二庭庭长；
李功胜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世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韩德科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唐艳（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曾志燕（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向英（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陈小珍（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孙劲松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韩德科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功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谭智崇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曾志红（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邓志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闫伟（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世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4人)

出席(63人)：

沈晓明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胡旭晟 周 农 王晓科 王志群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石 红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学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 平 李红权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郝先维 胡 颖 钟 斌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贾志光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虞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1人)：

李少阳

湘内刊字〔2013〕284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者：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880×1230mm 大16 开本 9.9 印张

字数：159千字 印数：1—60册

2025年4月印